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3年10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5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5
(二) 广播播出情况统计年报	8
(三) 电视播出情况统计年报	9
(四) 对外广播电视宣传情况统计年报	10
(五) 节目制作情况统计年报	11
(六) 节目与服务出口情况统计年报	13
(七) 节目进口情况统计年报	14
(八) 有线广播电视情况统计年报	15
(九)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传输情况统计年报	16
(十) 应急广播情况统计年报	17
(十一) 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年报	18
(十二) 互联网视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	19
(十三) 互联网音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	20
(十四) 短视频情况统计年报	21
(十五) 互联网电视 (OTT) 情况统计年报	22
(十六) 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 情况统计年报	23
(十七)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 (园区) 情况统计年报	24
(十八) 从业人员情况统计年报	25
(十九) 服务业财务情况统计年报	26
(二十) 服务业经营情况统计年报	27
(二十一) 统计季报 (一)	28
(二十二) 统计季报 (二)	29
(二十三) 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快报	30
四、主要指标解释	31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广基信表)	31
(二) 广播播出情况统计年报 (广基 1 表)	32
(三) 电视播出情况统计年报 (广基 2 表)	35

（四）对外广播电视宣传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3 表）	39
（五）节目制作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4 表）	41
（六）节目与服务出口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5 表）	49
（七）节目进口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6 表）	51
（八）有线广播电视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7 表）	52
（九）广播电视转播发射传输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8 表）	56
（十）应急广播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9 表）	59
（十一）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0 表）	61
（十二）互联网视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1 表）	65
（十三）互联网音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2 表）	68
（十四）短视频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3 表）	69
（十五）互联网电视（OTT）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4 表）	71
（十六）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5 表）	73
（十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6 表）	75
（十八）从业人员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7 表）	77
（十九）服务业财务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8 表）	79
（二十）服务业经营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9 表）	86
（二十一）统计季报（一）（广基 20 表）	89
（二十二）统计季报（二）（广基 21 表）	95
（二十三）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快报（广基 22 表）	96
五、附录	97
（一）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试行）	97
（二）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99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99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反映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了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调查制度的调查对象是全国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以及产业活动单位。调查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相关活动。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对广播电视宣传、传输、覆盖、应急广播、节目与服务出口、网络视听（包括互联网视频、互联网音频、短视频、互联网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产业基地（园区）、从业人员、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的统计报表分为年度统计报告、季度统计报告。年度统计报告调查时期为本年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季度统计报告调查时期为本年1月1日至各季度末的累计数据（四季度报的有关收入应填报至当年底的预计数）。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划财务司统一组织，按照分级管理、辖区负责原则实施。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有关单位负责对所辖统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各单位应对所辖基层单位统计报表逐一审核，所有基层表收集齐全并审核无误后汇总报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各单位境外分支机构的数据，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填报。

（七）报送要求

年度统计报告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1日前、年度统计报告报送时间为季后下月的15日前（四季度报的报送为12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接报送，数据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系统”（<http://gdtj.nrtv.gov.cn/>）填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区、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应在报送日期前报送汇总审核后的所辖各级基层单位统计报表。各调查对象应按照本调查制度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范围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按时报送。

（八）质量控制

各调查对象应依据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等的原始记录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填报数据。“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系统”内设置了基层表内和表间逻辑关系，不符合逻辑关系的数据无法保存。对于系统提示需要核实的，需在系统内针对性填写核实结果、产生原因等具体情况。

各汇总单位在汇总数据时，应使用“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系统”的审核功能对各级基层单位报表逐项指标进行同比和环比审核。对变化幅度超过系统设置范围的指标，应向调查对象核实。发现错误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改正。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汇总各省数据时，使用“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系统”的审核功能对各省报表逐项指标进行同比和环比审核。对变化幅度超过系统设置范围的指标，应向各省局核实。发现错误的，应督促及时改正。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本调查取得的综合数据经批准后对外公布。年报数据次年5月底前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发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调查取得的综合数据经批准后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划财务司，共享责任人为规划财务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二）其他

本制度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广基信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活动的各类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5
广基1表	广播播出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8
广基2表	电视播出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9
广基3表	对外广播电视宣传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10
广基4表	节目制作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 网络视听服务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11
广基5表	节目与服务出口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13
广基6表	电视节目进口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 网络视听服务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14
广基7表	有线广播电视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各级有线电视网络机构	总局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15
广基8表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传输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广播电视播出、 发射、转播等传输 服务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16
广基9表	应急广播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各级应急广播运营单位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17
广基10表	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18
广基11表	互联网视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网络视听服务机构	总局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19
广基12表	互联网音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网络视听服务机构	总局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3月1日前网络报送	2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 码
广基 13 表	短视频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网络视听服务机构	总局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 3 月 1 日前网络报送	21
广基 14 表	互联网电视（OTT）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和上海、湖南、广东、浙江、江苏、湖北、山东、北京、重庆、云南、贵州、吉林广电局	次年 3 月 1 日前网络报送	22
广基 15 表	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省级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次年 3 月 1 日前网络报送	23
广基 16 表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总局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 3 月 1 日前网络报送	24
广基 17 表	从业人员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活动的各类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 3 月 1 日前网络报送	25
广基 18 表	服务业财务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活动的各类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 3 月 1 日前网络报送	26
广基 19 表	服务业经营情况统计年报	年报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活动的各类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次年 3 月 1 日前网络报送	27
广基 20 表	统计季报（一）	季报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活动的各类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网络填报	28
广基 21 表	统计季报（二）	季报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和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网络报送	29
广基 22 表	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快报	年报	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总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	12 月 20 日前网络报送	30

备注：

1、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在各省局备案的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需填报“互联网视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1 表）”、“互联网音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2 表）”、“短视频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3 表）”。

2、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机构需填报“互联网电视（OTT）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4 表）”。

三、调查表式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广基信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年□□月□□日

1	单位全称：	
2	社会信用代码：	
3	是否为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单位所在地信息		
5	单位所在办公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省： 市： 县： 区：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选择地区）
6	所在乡镇：	
7	所在街道(村、门牌号)：	
8	邮政编码：	
单位注册地信息		
9	所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省： 市： 县： 区：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选择地区）
10	所在乡镇：	
11	所在街道(村、门牌号)：	
12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方式		
13	传真电话：	
14	电子邮箱：	
15	单位网址：	
16	网站名称：	
其他信息		
17	主要经营范围：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方法一：行业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大类： 中类： 小类：
18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类别：内资、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1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类型：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0	注册资金(万元)：	
21	成立时间：	
22	隶属关系：	1. 中央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市(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23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公司上市情况:	(选择)
25	企业集团情况(集团填写):	本企业是:(非集团单位、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 上级法人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26	单位类别: (单选)	01、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02、广播电视其他管理机构 03、广播影视集团(总台) 04、广播电台 0401、广播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付费频率) 05、电视台 0501、电视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卫视频道 <input type="checkbox"/> 付费电视频道) 06、广播电视台 0601、广播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付费频率) 0602、电视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卫视频道 <input type="checkbox"/> 付费广播频道) 07、中短波转播发射台 08、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台 09、网络公司(中心) 10、卫星公司(中心) 11、微波站 12、报、刊社 13、音像出版社 14、监测台(中心) 15、科研、规划、设计院所 16、演出院团 17、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18、教育培训机构 19、乡镇广播电视站 20、新媒体机构 2001、网络广播电视台 2002、移动多媒体广播机构(CMMB) 2003、广电IPTV机构 2004、互联网电视(OTT)集成平台 2005、互联网电视(OTT)内容服务平台 2006、网络视听服务机构 2007、其他互联网新媒体机构 21、产业基地(园区)管理运营机构 22、融媒体中心 23、应急广播平台 24、其他
27	业务类别: (多选)	1. 传输: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传输业务 2.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节目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频率播出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广播业务 3.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节目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频道播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电视业务 4. 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节目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电视(OTT)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音频 <input type="checkbox"/> 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电脑(PC)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应用客户端(手机、平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新媒体业务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基地(园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8	产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质情况		
29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0	发证时间:	许可证号: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甲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32	发证时间:	许可证号:
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34		发证时间: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甲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36		发证时间: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38		发证时间: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39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40		发证时间: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
42		发证时间: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44		发证时间: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4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46		发证时间: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4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总局“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批件
48		批复时间: _____ 文号: _____
49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总局“IPTV业务”批件
50		批复时间: _____ 文号: _____
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有《广播电视站许可证》
52		发证时间: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53	负责人:	姓名: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54	填报人:	姓名: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55	是否为虚拟单位 (包括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表不需填写纸质表格, 各单位需登录“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系统”(http://gdtj.nrta.gov.cn/)后, 点击“单位信息维护”菜单项下填写、补充信息, 不得缺项、漏项。

(二) 广播播出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 广基1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25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广播节目播出语种种类	名称	01		其中：播出公益广告时间	时:分	11	
二、公共广播节目套数	套	02		6、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时:分	12	
其中：对农广播节目套数	套	03		(二)按节目来源分			
三、付费广播节目套数/时间	套/时:分	04		1、转播中央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13	
四、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05		2、转播省级台节目时间	时:分	14	
(一)按节目类型分				3、转播地市级台节目时间	时:分	15	
1、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时:分	06		4、播出自制节目时间	时:分	16	
2、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时:分	07		5、播出购买、交换节目时间	时:分	17	
3、播出综艺益智类节目时间	时:分	08		五、播出对农节目时间/栏目	时:分/个	18	
4、播出广播剧类节目时间	时:分	09		六、播出少儿节目时间	时:分	19	
5、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时:分	10		七、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采用新闻类节目条数	条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3月1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播出基本情况。

1、本表由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 01 不能为空 02、05 同时为零或同时不为零 03、18 同时为零或同时不为零
- 02 ≥ 03 05 ≥ 18 的时间 05 ≥ 19 10 ≥ 11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2 05 = 13 + 14 + 15 + 16 + 17
- 04 的小时数 / (04 的套数 × 365 天) ≤ 24 小时 05 的小时数 / (02 的套数 × 365 天) ≤ 24 小时

3、核实类：

- 04 的套数和时间应同时为零或同时不为零
- 18 栏目个数和时间应同时为零或同时不为零
- 县级单位 16 的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8
- 02、04 只有一个为零 05 不为零时，06、16、17 不为零

4、重要提示：

- (1) 此表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按广播节目实际开办情况填报。
- (2) 县级台（不含区台）播出的自制节目都属于对农节目。
- (3) 除县级台以外其他各级台的自制节目及转播、购买、交换类节目中的对农节目（包括农业农村题材的节目）都在 18 栏中填列。

5、填报提示：

- (1) 须将广播节目频率名称在基本单位信息库中建立，套数自动生成“1”，不得将 2 个以上节目频率合并填列。
- (2) 使用不同频率播出的同一套广播节目，应统计为 1 套节目，避免重复。

(三) 电视播出情况统计年报

表号：广基2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电视节目播出语种种类	名称	01		4、播出自制节目时间	时:分	19	
二、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套	02		5、播出购买、交换节目时间	时:分	20	
播出类型(选择)		03		(三)是否开播手语栏目(选择)		21	
其中:对农电视节目套数	套	04		播出手语节目时间	时:分	22	
三、付费电视节目套数/时间	套/时:分	05		(四)是否播出字幕节目(选择)		23	
四、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06		五、播出对农节目时间/栏目	时:分/个	24	
(一)按节目类型分				六、播出少儿节目时间	时:分	25	
1、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时:分	07		七、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采用新闻类节目条数	条	26	
2、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时:分	08		八、主要节目播出量			
其中:纪录片播出时间	时:分	09		1、电视剧播出数	部/集	27	
其中:进口纪录片时间	时:分	10		其中:进口电视剧	部/集	28	
3、播出综艺益智类节目时间	时:分	11		2、纪录片播出数	部/集	29	
4、播出影视剧类节目时间	时:分	12		其中:进口纪录片	部/集	30	
5、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时:分	13		3、播出纪录片栏目	个	31	
其中:播出公益广告时间	时:分	14		4、电视动画片播出数	部/集	32	
6、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时:分	15		其中:进口动画片	部/集	33	
(二)按节目来源分				九、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	时:分	34	
1、转播中央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16		其中:进口电视动画片	时:分	35	
2、转播省级台节目时间	时:分	17					
3、转播地市级台节目时间	时:分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3月1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电视播出基本情况。

1、本表由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01 不能为零 02、06 不能只有一个为零 $02 \geq 04$ $08 \geq 09$ $09 \geq 10$ $13 \geq 14$ $06 \geq 24$ 的时间
 $06 = 07 + 08 + 11 + 12 + 13 + 15$ $06 = 16 + 17 + 18 + 19 + 20$ $27 \geq 28$ $29 \geq 30$ $32 \geq 33$ $34 \geq 35$
27、28、29、30、32、33 的集 \geq 部
05 的小时数 / (05 的套数 \times 365 天) \leq 24 小时 06 的小时数 / (02 的套数 \times 365 天) \leq 24 小时

3、核实类：

05 的套数和时间应同时为零或同时不为零 24 的栏目个数和时间应同时为零或同时不为零 34 不为零时则 25 不为零
12 的小时数 \times 60 分钟 + 12 的分钟数 \geq 27 的集数 \times 45 分钟 + 33 的小时数 \times 60 分钟 + 33 的分钟数
02、05 只有一个为零 06 不为零时，07、19、20、24 不为零 县级单位 20 的时间数 \geq 19

4、重要提示：

- 此表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按实际开办情况填报。
- 县级台(不含区台)播出的所有自制节目都属于对农节目。
- 除县级台以外其他各级台的自制节目及转播、购买、交换类节目中的对农节目(包括农业农村题材的节目和影视剧)都在24栏中填列。
- 播出类型(选择)：a. 标清频道 b. 高清频道 c. 标清高清同播 d. 超高清频道
-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填写范围：0或1
- 是否开播手语栏目(选择) 填写选项：是/否
- 对农电视节目套数 填写范围：0或1
- 播出少儿节目时间包含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5、填报提示：

须将电视节目频道名称在基本单位信息库中建立，套数自动生成“1”，不得将2个以上频道合并填列。

(四) 对外广播电视宣传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 广基3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25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对外广播				二、对外电视			
1、对外广播播出语种种类	种	01		1、对外电视播出语种种类	种	07	
2、对外广播节目播出套数	套	02		2、对外电视节目播出套数	套	08	
3、对外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03		3、对外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09	
4、广播节目落地国家和地区	名称	04		4、电视节目落地国家和地区	名称	10	
5、广播节目境外播出频率数	个	05		5、电视节目境外播出整频道数	个	11	
6、广播节目境外频率播出时间	时:分	06		6、电视节目境外频道播出时间	时:分	12	
				其中：电视节目境外整频道播出时间	时:分	13	
				7、电视节目境外用户数	户	14	
				其中：有线用户	户	15	
				卫星用户	户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3月1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对境外（含港澳台）的广播电视播出（包括在境外合作播出）的基本情况。

1、本表由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14 ≥ 15、16

03 的小时数 / (02 的套数 × 365 天) ≤ 24 小时

09 的小时数 / (08 的套数 × 365 天) ≤ 24 小时

3、重要提示：

长城平台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分单位填列，未上长城平台各单位自行填报。

(五) 节目制作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 广基 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 12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广播				(六)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额	万元	35	
(一) 制作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01		其中：电视剧制作投资额	万元	36	
1、制作新闻资讯类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02		电视动画制作投资额	万元	37	
2、制作专题服务类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03		纪录片制作投资额	万元	38	
3、制作综艺益智类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04		其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额	万元	39	
4、制作广播剧类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05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额	万元	40	
5、制作广告类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06		(七) 电视节目销售额	万元	41	
其中：制作广播公益广告时间/量	时:分/条	07		其中：电视剧销售额	万元	42	
6、制作其他类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08		电视动画销售额	万元	43	
(二) 制作译制少数民族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09		纪录片销售额	万元	44	
其中：译制少数民族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10		其中：高清电视节目销售额	万元	45	
(三) 制作译制外语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11		超高清电视节目销售额	万元	46	
(四) 制作对农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12		三、网络视听节目			
(五) 制作少儿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13		(一) 网络视频节目			
二、电视				1、制作网络视频节目时间	时:分	47	
(一) 制作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14		其中：制作短视频节目时间	时:分	48	
1、制作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15		制作新闻微视频时间	时:分	49	
其中：制作高清/超高清新闻资讯类时间	时:分	16		其中：制作高清/超高清网络视频节目时间	时:分	50	
2、制作专题服务类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17		2、网络视频节目制作投资额	万元	51	
其中：制作纪录片时间	时:分	18		其中：网络剧投资额	万元	52	
制作纪录片量	部/集	19		网络电影投资额	万元	53	
其中：制作高清/超高清专题服务类时间	时:分	20		网络动画片投资额	万元	54	
3、制作综艺益智类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21		网络微短剧投资额	万元	55	
其中：制作高清/超高清综艺益智类时间	时:分	22		网络纪录片投资额	万元	56	
4、制作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23		网络综艺节目投资额	万元	57	
其中：制作高清/超高清影视剧类时间	时:分	24		其中：高清视频节目制作投资额	万元	58	
其中：制作超高清影视剧类时间	时:分	25		超高清视频节目制作投资额	万元	59	
5、制作广告类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26		3、网络视频节目销售额	万元	60	
其中：制作电视公益广告时间/量	时:分/条	27		其中：网络剧销售额	万元	61	
6、制作其他类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28		网络电影销售额	万元	62	
(二) 制作译制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29		网络动画片销售额	万元	63	
其中：译制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时间/量	时:分/个	30		网络微短剧销售额	万元	64	
译制少数民族电视剧量	部/集	31		网络纪录片销售额	万元	65	
(三) 制作译制外语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32		网络综艺节目销售额	万元	66	
(四) 制作对农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33		其中：高清视频节目销售额	万元	67	
(五) 制作少儿电视节目时间	时:分	34		超高清视频节目销售额	万元	68	
				(二) 网络音频节目			
				1、制作网络音频节目时间	时:分	69	
				2、网络音频节目制作投资额	万元	70	
				3、网络音频节目销售额	万元	7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3月1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基本情况。

1、本表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01=02+03+04+05+06+08 01≥09、11、12、13 09≥10 14=15+17+21+23+26+28 15≥16
 17≥18、20 21≥22 23≥24 24≥25 14≥29、32、33、34 26≥27 的时间
 35≥36+37+38 35≥39+40 41≥42+43+44 41≥45+46 47≥48、49、50
 51≥52+53+54+55+56+57 51≥58+59 60≥61+62+63+64+65+66 60≥67+68
 19、31 的集数≥19、31 的部数

3、核实类：

31 的集数×45 分钟≤29 的小时数×60+29 的分钟数
 41 应小于“服务业经营情况统计年报”的（广播电视节目销售收入）

4、重要提示：

- (1) 电视剧、电视动画投资额由当年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机构填列各投资方的实际投资额总和，其他合作方不填报。
- (2) 网络视频、音频节目是指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制作的专业视频、音频节目，不包含个人用户上的视频、音频。网络视频、音频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指标，均由负责牵头进行制作、备案、销售的机构填报相关节目的总制作量、总投资和总销售额，其他合作方不填报。
- (3) 填写此表前应对照相应业务开展情况填写“节目服务与出口情况统计年报”、“服务业经营情况统计年报”，本表 41-46 有销售额就应在“服务业经营情况统计年报”表中有广播电视节目销售收入（28）。

(七) 节目进口情况统计年报

表号：广基6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欧洲	非洲	美洲	亚洲								大洋洲
							美国	日本	韩国	东南亚	泰国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一、节目进口总额	万元	01													
其中：影视剧进口总额	万元	02													
动画片进口总额	万元	03													
纪录片进口总额	万元	04													
其他节目进口总额	万元	05													
二、节目进口量/时间	部(集) /时:分	06													
其中：进口影视剧	部(集) /时:分	07													
进口动画片	部(集) /时:分	08													
进口纪录片	部(集) /时:分	09													
进口其他节目	部(集) /时:分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3月1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电视节目进口基本情况。

1、本表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01=02+03+04+05$$

$$06 \text{ 的小时数} \times 60 \text{ 分钟} + 06 \text{ 的分钟数} = 07 \text{ 的小时数} \times 60 \text{ 分钟} + 07 \text{ 的分钟数} + 08 \text{ 的小时数} \times 60 \text{ 分钟} + 08 \text{ 的分钟数} + 09 \text{ 的小时数} \times 60 \text{ 分钟} + 09 \text{ 的分钟数} + 10 \text{ 的小时数} \times 60 \text{ 分钟} + 10 \text{ 的分钟数}$$

$$06 \text{ 的部数} = 07 \text{ 的部数} + 08 \text{ 的部数} + 09 \text{ 的部数} + 10 \text{ 的部数}$$

$$06 \text{ 的集数} = 07 \text{ 的集数} + 08 \text{ 的集数} + 09 \text{ 的集数} + 10 \text{ 的集数}$$

01 和 06、02 和 07、03 和 08、04 和 09、05 和 10 应同时为零或者同时不为零

$$\text{合计数等于各地区数量之和：} A4=A5+A6+A7+A9+A16 \quad A7 \geq A8 \quad A9 \geq A10+A11+A12+A14+A15$$

3、核实类：本表由地市级(含)以上单位填报，县级以下单位一般为零。

4、重要提示：进口节目仅指直接从境外进口的电视节目，从国内机构购买的境外电视节目不填列。

(八) 有线广播电视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 广基 7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3) 12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有线电视传输入户情况				7、增值业务用户数	户	24	
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长度（皮长）	公里	01		其中：视频点播用户数	户	25	
2、有线电视覆盖用户数	户	02		8、互联网宽带业务用户数	户	26	
3、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户	03		9、智能终端用户数	户	27	
其中：减免费用用户数	户	04		10、光纤到户（FTTH）用户数	户	28	
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户	05		二、省级有线广播电视平台点播节目情况			
其中：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户	06		1、有线广播电视节目年度点播播放时长/次数（VV）	小时/万次	29	
其中：高清实际用户数	户	07		其中：高清/超高清节目时长	小时	30	
超高清实际用户数	户	08		三、省级有线广播电视平台点播节目情况			
4、有线电视缴费用户数	户	09		1、有线广播电视点播节目年度新增量	小时	31	
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户	10		其中：高清/超高清节目新增量	小时	32	
其中：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户	11		2、有线广播电视点播节目存量	小时	33	
其中：高清缴费用户数	户	12		其中：高清/超高清节目存量	小时	34	
超高清缴费用户数	户	13		四、广电 5G 情况			
5、乡村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户	14		1、广电 5G 基站数	个	35	
其中：乡村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户	15		2、广电 5G 移动电话用户	户	36	
其中：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户	16		3、广电 5G 投资额	万元	37	
其中：高清用户数	户	17		五、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网点			
超高清用户数	户	18		1、有线广播电视县级服务网点	个	38	
6、乡村有线电视缴费用户数	户	19		2、有线广播电视乡镇服务网点	个	39	
其中：乡村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户	20		3、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网点服务人次	次	40	
其中：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户	21					
其中：高清缴费用户数	户	22					
超高清缴费用户数	户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3月1日前

说明：本报表反映全国有线电视发展情况。

1、 本表由总局有关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各级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其中：28-33 由省级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填报。

2、 表内平衡关系：

03 ≥ 04、05 02 ≥ 03、06、09、14、19、24、26、27、28
05 ≥ 06 06 ≥ 07+08
09 ≥ 10 10 ≥ 11 11 ≥ 12+13
14 ≥ 15 15 ≥ 16 16 ≥ 17+18
19 ≥ 20 20 ≥ 21 21 ≥ 22+23
24 ≥ 25 29 的时间 ≥ 30 31 ≥ 32 33 ≥ 34

(九)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传输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 广基 8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3) 12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中短波转播发射				3、数字电视发射机	部/千瓦	14	
1、中、短波转播发射台	座	01		100W 以上(含 100W)以上数字电视发射机	部/千瓦	15	
其中：10KW 以上(含 10KW)中波发射台	座	02		100W 以下数字电视发射机	部/千瓦	16	
2、中波发射机	部/千瓦	03		三、微波情况			
其中：10KW 以上(含 10KW)中波发射机	部/千瓦	04		1、微波实有站	座	17	
10KW 以下中波发射机	部/千瓦	05		2、微波传送线路长度	公里	18	
3、短波发射机	部/千瓦	06		其中：数字微波传送线路长度	公里	19	
二、调频、电视转播发射				3、微波传送节目数量	套	20	
1、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台	座	07		四、监测台(中心)	座	21	
100W 以上(含 100W)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台	座	08		五、卫星传输			
2、调频发射机	部/千瓦	09		1、卫星地球站数量	座	22	
100W 以上(含 100W)调频发射机	部/千瓦	10		2、卫星上行系统数量	个	23	
其中：数字发射机	部/千瓦	11		3、卫星上行载波数量	个	24	
100W 以下调频发射机	部/千瓦	12		4、卫星上行广播电视节目套数	套	25	
其中：数字发射机	部/千瓦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3月1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广播电视播出、发射、转播等传输服务机构的中短波、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微波、卫星转播发射、监测等基本情况。

1、本表由广播电视播出、发射、转播等传输服务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01≥02 03=04+05 07≥08 09=10+12 10≥11 12≥13

14=15+16 18≥19

所有相应的部数、功率不能只有一个为零。

(十) 应急广播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 广基9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25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应急广播平台情况				六、应急广播终端数量			
1、省级应急广播平台数量	个	01		1、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数量	个	11	
2、市级应急广播平台数量	个	02		其中：应急广播大喇叭数量	个	12	
3、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数量	个	03		其中：收扩机数量	个	13	
二、省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其他平台对接情况				音柱数量	个	14	
1、与国家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对接数量	个	04		公共场所电视屏幕终端数量	个	15	
2、与本级应急部门相关平台对接数量	个	05		其他主动发布专用终端数量	个	16	
三、市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其他平台对接情况				2、广播电视接收终端数量	个	17	
1、与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数量	个	06		其中：有线电视终端数量	个	18	
2、与本级应急部门相关平台对接数量	个	07		直播卫星电视终端数量	个	19	
四、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其他平台对接情况				IPTV终端数量	个	20	
1、与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数量	个	08		互联网电视终端数量	个	21	
2、与本级应急部门相关平台对接数量	个	09		七、播出应急信息次数/时间	次/小时	22	
五、应急广播覆盖行政村数量	个	10		其中：紧急信息播发次数/时间	次/小时	23	
				日常信息播发次数/时间	次/小时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3月1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应急广播基本情况。应急广播是指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方式，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发布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

1、本报表由各级应急广播运营单位填报；不设区的县级市等同于县级，按照县级进行填报。

2、表内平衡关系：

11≥12+15+16 12≥13+14 17≥18+19+20+21

(十一) 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年报

表号：广基10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广播覆盖				2、乡村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万人	21	
1、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万人	01		其中：中央电视节目	万人	22	
其中：中央广播节目	万人	02		3、无线电视覆盖人口	万人	23	
省级广播节目	万人	03		其中：中央电视节目	万人	24	
地市级广播节目	万人	04		省级电视节目	万人	25	
县级广播节目	万人	05		地市级电视节目	万人	26	
2、乡村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万人	06		县级电视节目	万人	27	
其中：中央广播节目	万人	07		4、乡村无线电视覆盖人口	万人	28	
3、无线广播覆盖人口	万人	08		其中：中央电视节目	万人	29	
其中：中央广播节目	万人	09		5、少数民族语言电视覆盖人口	万人	30	
省级广播节目	万人	10		三、补充资料			
地市级广播节目	万人	11		1、总人口	万人	31	
县级广播节目	万人	12		其中：乡村总人口	万人	32	
4、乡村无线广播覆盖人口	万人	13		2、总户数	户	33	
其中：中央广播节目	万人	14		其中：乡村总户数	户	34	
5、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覆盖人口	万人	15		四、基本公共服务广播电视节目覆盖			
二、电视覆盖				1、公共广播节目覆盖人口	万人	35	
1、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万人	16		2、公共电视节目覆盖人口	万人	36	
其中：中央电视节目	万人	17					
省级电视节目	万人	18					
地市级电视节目	万人	19					
县级电视节目	万人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3月1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广播电视覆盖基本情况。

1、本表由县级(含)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填报后报上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不设区的县级市等同于县级，按照县级进行填报。

2、表内平衡关系：

01≥02、03、04、05、06、08、15、35 02≥07、09、14 03≥10 04≥11 05≥12
06≥07、13 08≥09、10、11、12、13 09≥14 13≥14 16≥17、18、19、20、21、23、30、36
17≥22、24、29 18≥25 19≥26 20≥27 21≥22、28 23≥24、25、26、27、28
24≥29 28≥29 31≥32、01、16 32≥06、21 33≥34
31-32≥01-06 31-32≥02-07 31-32≥08-13 31-32≥09-14
31-32≥16-21 31-32≥17-22 31-32≥23-28 31-32≥24-29

填06必填01，填07必填02，填13必填08，填14必填09，填08必填01，填09必填02
填21必填16，填22必填17，填28必填23，填29必填24，填23必填16，填24必填17

3、核实类：

01, 02, 08, 09, 16, 17, 23, 24 都不能为零
01/31≥06/32 02/31≥07/32 08/31≥13/32 09/31≥14/32
16/31≥21/32 17/31≥22/32 23/31≥28/32 24/31≥29/32
(01-08)/31≤0.1 (02-09)/31≤0.1 (03-10)/31≤0.1 (04-11)/31≤0.1
(05-12)/31≤0.1 (06-13)/32≤0.1 (07-14)/32≤0.1 (16-23)/31≤0.1
(17-24)/31≤0.1 (18-25)/31≤0.1 (19-26)/31≤0.1 (20-27)/31≤0.1
(21-28)/31≤0.1 (22-29)/32≤0.1
5≥户均人口数(31的数×10000/33)的数≥2
5≥农村户均人口数(32的数×10000)/34的数≥2

(十二) 互联网视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广基 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23) 125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互联网视频节目用户情况				2、网络剧新增量/时间			
1、累计注册用户数	人	01		3、电影新增量/时间	部/集：小时	22	
2、年度独立访客数 (UV)	人	02		4、网络电影新增量/时间	部：小时	23	
其中：境内 (按行政区划)	人	03		5、电视动画片新增量/时间	部/集：小时	24	
境外	人	04		其中：境外电视动画片	部/集：小时	25	
其中：直播节目年度独立访客数	人	05		6、网络动画片新增量/时间	部/集：小时	26	
3、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 (MAU)	人	06		7、网络微短剧新增量/时间	部/集：小时	27	
4、累计付费用户数	人	07		8、电视纪录片新增量/时间	部/集：小时	28	
其中：年度付费用户数	人	08		9、网络纪录片新增量/时间	部/集：小时	29	
其中：包月/季/年付费用户数	人	09		10、其他专业节目新增时间	小时	30	
二、互联网视频节目应用情况				四、互联网视频节目存量			
1、应用程序 (APP) 数量	个	10		1、电视剧存量/时间	部/集：小时	31	
2、应用程序 (APP) 累计下载量	次	11		2、网络剧存量/时间	部/集：小时	32	
3、年度播放时长	小时	12		3、电影存量/时间	部：小时	33	
其中：直播节目年度播放时长	小时	13		4、网络电影存量/时间	部：小时	34	
4、年度播放次数 (VV)	次	14		5、电视动画片存量/时间	部/集：小时	35	
其中：电脑页面端播放次数	次	15		6、网络动画片存量/时间	部/集：小时	36	
电脑客户端播放次数	次	16		7、网络微短剧存量/时间	部/集：小时	37	
移动端播放次数	次	17		8、电视纪录片存量/时间	部/集：小时	38	
三、互联网视频节目年度新增量				9、网络纪录片存量/时间			
1、电视剧新增量/时间	部/集：小时	18		10、其他专业节目存量时间	小时	39	
其中：超高清电视剧新增量/时间	部/集：小时	19				40	
境外电视剧新增量/时间	部/集：小时	20				41	
		21				4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3月1日前

说明：本报表反映年度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开展互联网视频节目服务业务的发展情况。

1、本表由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在各省省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备案的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01≥07 02=03+04 02≥06 07≥08 08≥09 12≥13 14≥15+16+17

18=19+22+23+24+25+27+28+29+30+31 19≥20 25≥26

32=33+34+35+36+37+38+39+40+41+42

3、重要提示：

年度独立访客数 (UV) 按境内、境外填报，境内按行政区域分别填报 (不包括港澳台)。

(十三) 互联网音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广基12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单位详细名称：2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互联网音频节目用户情况				二、互联网音频节目应用情况			
1、累计注册用户数	人	01		1、应用程序(APP)数量	个	09	
2、年度独立访客数(UV)	人	02		2、应用程序(APP)累计下载量	次	10	
其中：境内(按行政区划)	人	03		3、年度播放时长/次数(VV)	小时/次	11	
境外	人	04		三、互联网音频节目年度新增量	小时	12	
3、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	人	05		四、互联网音频节目存量	小时	13	
4、累计付费用户数	人	06					
其中：年度付费用户数	人	07					
其中：包月/季/年付费用户数	人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年 月 日

填报时间：3月1日前

说明：本报表反映年度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开展互联网音频节目服务业务的发展情况。

1、本表由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在各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备案的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01≥06 02≥05 02=03+04 06≥07 07≥08

3、重要提示：

年度独立访客数(UV)按境内、境外填报，境内按行政区域分别填报(港澳台按境外填报)。

(十四) 短视频情况统计年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广基13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短视频用户情况				二、短视频应用情况			
1、累计注册用户数	人	01		1、应用程序（APP）数量	个	11	
2、年度独立访客数（UV）	人	02		2、应用程序（APP）下载量	次	12	
其中：境内（按行政区划）	人	03		3、年度用户播放总时长/次数（VV）	小时/次	13	
境外	人	04		三、短视频年度新增量	小时/条	14	
3、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MAU）	人	05		四、短视频存量	小时/条	15	
4、短视频个人上传用户数	人	06					
5、短视频机构上传用户数	个	07					
其中：政府机构上传用户数	个	08					
6、累计付费用户数	人	09					
其中：年度付费用户数	人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3月1日前

说明：本报表反映年度互联网视听短视频业务（不包括非自主运营的短视频）发展情况。

1、本表由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在各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备案的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01≥06、07、09 02=03+04 02≥05 07≥08 09≥10

3、重要提示：

年度独立访客数（UV）按境内、境外填报，境内按行政区域分别填报（港澳台按境外填报）。

(十五) 互联网电视 (OTT) 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 广基 1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3) 12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互联网电视用户情况 (按行政区划)				三、互联网电视应用情况			
1、年度付费用户数	户	01		1、应用程序 (APP) 数量	个	17	
其中: 按片点播付费用户数	户	02		2、应用程序 (APP) 累计下载量	次	18	
包月/季/年点播付费用户数	户	03		四、互联网电视节目播放情况			
2、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 (MAU)	户	04		1、年度点播播放总时长	小时	19	
3、年度活跃用户数	户	05		其中: 高清/超高清节目总时长	小时	20	
二、互联网电视终端总数 (按行政区划)				2、年度点播次数(VV)	次	21	
1、互联网电视机总数	台	07		五、互联网电视节目情况			
其中: 互联网电视机激活数	台	08		1、点播节目年度新增量		22	
其中: 高清电视机激活数	台	09		其中: 高清/超高清节目新增量	小时	23	
超高清电视机激活数	台	10		2、点播节目存量	小时	24	
2、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	台	11		其中: 高清/超高清节目存量	小时	25	
其中: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激活数	台	12					
其中: 高清机顶盒激活数	台	13					
超高清机顶盒激活数	台	14					
3、其他互联网电视接收终端总数	台	15					
其中: 其他接收终端激活数	台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3月1日前

说明: 本报表反映年度互联网电视 (OTT) 发展情况。

1、 本表由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机构填报,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直接报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其他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机构由所在省广播电视局审核后报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其中, 互联网电视用户情况、互联网电视终端总数由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填报; 互联网电视应用情况、互联网电视节目播放情况、互联网电视节目情况由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填报。

2、 表内平衡关系:

$$\begin{array}{llll}
 01 \geq 02+03 & 06=07+11+15 & 06 \geq 07 & 07 \geq 08 \\
 08 \geq 09+10 & 11 \geq 12 & 12 \geq 13+14 & 15 \geq 16 \\
 19 \geq 20 & 22 \geq 23 & 24 \geq 25 & 04 * 12 \text{ 个月} \geq 05
 \end{array}$$

(十六) 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 情况统计年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广基 1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3) 12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 0 _____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IPTV 用户情况 (按行政区划)				二、IPTV 平台点播节目播放情况			
1、累计注册用户数	户	01		年度点播播放时长/次数 (VV)	小时/次		16
其中: 激活用户数	户	02		其中: 高清/超高清节目	小时		17
其中: 高清用户数	户	03		三、IPTV 平台点播节目情况			
超高清用户数	户	04		1、点播节目年度新增量	小时		18
2、增值业务用户数	户	05		其中: 高清/超高清节目	小时		19
其中: 非视频增值业务用户数	户	06		2、点播节目存量	小时		20
视频增值业务用户数	户	07		其中: 高清/超高清节目	小时		21
其中: 高清用户数	户	08		四、IPTV 平台直播节目播放情况			
超高清用户数	户	09		年度直播播放时长	小时		22
3、年度付费用户数	户	10					
其中: 付费点播用户数		11					
其中: 按片点播用户数	户	12					
包月/季/年点播用户数	户	13					
4、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 (MAU)	户	14					
5、年度活跃用户数	户	15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时间: 3 月 1 日前

说明: 本报表反映年度全国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 发展情况。

1、 本表由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机构填报后, 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 表内平衡关系:

01 ≥ 05、10、14、15 02 ≥ 03+04
 07 ≥ 08+09 10 ≥ 11 11 ≥ 12+13
 16 的时间 ≥ 17 18 ≥ 19 20 ≥ 21

(十七)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 广基 16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2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1、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		6、入驻机构从业人员数量	人	12	
2、已投入使用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 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	人	13	
其中: 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	平方米	03		7、入驻机构本年应缴税金	万元	14	
3、入驻机构数量	个	04		其中: 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	万元	15	
其中: 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	个	05		8、入驻机构本年应缴增值税	万元	16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	06		其中: 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	万元	17	
其中: 小微企业数量	个	07		9、入驻机构本年营业利润	万元	18	
4、实际投资额	万元	08		其中: 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	万元	19	
其中: 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	万元	09					
5、营业收入	万元	10					
其中: 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	万元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3月1日前

说明: 本报表反映年度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基本情况。

- 1、本表由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运营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包括经国家广播电视管理机构批准或各省(区、市)有关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的产业基地(园区)等。
- 2、表内平衡关系:
02≥03 04≥05 05≥06、07 08≥09 10≥11 12≥13 14≥16 15≥17
- 3、核实类:
05为零时, 03、09、11、13、15、17、19 都应为零

(十九) 服务业财务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 广基 18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2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二、企业单位			
(一) 总收入				(一) 总收入			
1、财政补助收入				1、营业收入			
2、事业收入				2、营业外收入			
3、经营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4、其他收入				(二) 营业成本			
(二) 总支出				(三) 税金及附加			
1、工资福利支出				(四) 销售费用			
2、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 管理费用			
其中：差旅费				其中：差旅费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六) 研发费用			
取暖费				(七) 财务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其中：利息净支出			
劳务费				(八) 其他收益			
工会经费				(九) 投资收益			
福利费				(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抚恤金				(十二) 营业利润			
生活补助				(十三) 利润总额			
救济费				(十四) 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助学金				(十五) 本年应缴税金			
奖励金				其中：本年应缴增值税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十六)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七)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八) 资产总额			
6、资本性支出				其中：存货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固定资产净值			
8、对企业补助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累计折旧			
10、其他支出				其中：当年折旧			
(三) 结转和结余				(十九) 负债总额			
(四) 资产总额				(二十) 所有者权益			
其中：存货				三、乡村广播电视支出情况			
固定资产净值				1、本级财政乡村专项补助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乡村广播电视支出			
其中：当年折旧				四、融媒体中心投资额			
其中：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五、智慧广电建设投资额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五)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专用设备							
(六) 负债合计							
(七) 应交增值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3月1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各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财务基本情况。

1、本表由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活动的各类机构（含国内机构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01=02+03+04+05 \quad 06=07+08+16+23+24+25+26+27+28+29 \quad 08 \geq 09+10+11+12+13+14+15 \quad 31 \geq 32+33 \quad 34 \geq 35 \quad 35 \geq 36$$

$$35 \geq 37 \quad 38 \geq 39 \quad 44 \geq 45 \quad 49 \geq 50 \quad 52 \geq 53 \quad 61 \geq 62 \quad 65 \geq 66+67 \quad 69 \geq 70 \quad 68-69 \geq 67 \quad 65=71+72$$

3、核实类：

01、06、07、08、10、31、39、43、47 不能为零

4、重要提示：

(1) 02-72 栏均直接采用财务报表中相应科目的数据。

(2) 本报表财务指标为亏损、损失时，应以负数（数字前加负号“-”）列填。

(二十) 服务业经营情况统计年报

表 号： 广基 19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2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一、实际创收收入	01		(三) 新媒体业务收入	19	
(一) 广告收入	02		1、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 收入	20	
1、广播广告收入	03		2、互联网电视 (OTT) 收入	21	
2、电视广告收入	04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22	
3、网络媒体广告收入	05		其中：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23	
4、其他广告收入	06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24	
(二) 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07		4、网络直播业务收入	25	
1、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入	08		其中：电商直播业务收入	26	
2、落地费收入	09		5、其他新媒体业务收入	27	
3、有线电视机顶盒广告收入	10		(四) 广播电视节目销售收入	28	
4、付费数字电视频道收入	11		(五) 付费数字电视内容与播控收入	29	
5、增值业务收入	12		(六) 节目制作相关服务收入	30	
其中：电视回看时移业务收入	13		(七) 电视购物频道收入	31	
视频点播业务收入	14		(八) 其他创收收入	32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收入	15		二、网上零售额 (按售卖方行政区划分)	33	
6、广电 5G 业务收入	16		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34	
7、集团客户业务收入	17				
8、其他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3月1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各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经营基本情况。

1、本表由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活动的各类机构（含国内机构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01=02+07+19+28+29+30+31+32 02=03+04+05+06 07=08+09+10+11+12+16+17+18

12≥13+14+15 19=20+21+22+25+27 22≥23+24 25≥26 33≥34

3、重要提示：

付费数字电视内容与播控收入：此项由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成立的全国性数字电视集成运营机构填报，包括：中数传媒、鼎视传媒、上海文广、华诚、中国广电等。

(二十一) 统计季报 (一)

表 号: 广基 20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3) 12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行政事业单位总收入	万元	01		五、有线电视情况			
其中: 财政补助收入	万元	02		1、有线电视覆盖用户数	户	38	
二、企业单位总收入	万元	03		2、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户	39	
三、实际创收收入	万元	04		其中: 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户	40	
(一) 广告收入	万元	05		其中: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户	41	
1、广播广告收入	万元	06		其中: 高清实际用户数	户	42	
2、电视广告收入	万元	07		超高清实际用户数	户	43	
3、网络媒体广告收入	万元	08		3、有线电视缴费用户数	户	44	
4、其他广告收入	万元	09		其中: 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户	45	
(二) 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万元	10		其中: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户	46	
1、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入	万元	11		其中: 高清缴费用户数	户	47	
2、落地费收入	万元	12		超高清缴费用户数	户	48	
3、有线电视机顶盒广告收入	万元	13		4、增值业务用户数	户	49	
4、付费数字电视频道收入	万元	14		其中: 视频点播用户数	户	50	
5、增值业务收入	万元	15		5、智能终端用户数	户	51	
其中: 电视回看时移业务收入	万元	16		6、互联网宽带业务用户数	户	52	
视频点播业务收入	万元	17		7、广电 5G 移动电话用户	户	53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收入	万元	18		六、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54	
6、广电 5G 业务收入	万元	19		(一) 按节目类型分			
7、集团客户业务收入	万元	20		1、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时:分	55	
8、其他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万元	21		2、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时:分	56	
(三) 新媒体业务收入	万元	22		3、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时:分	57	
1、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 收入	万元	23		其中: 播出公益广告时间	时:分	58	
2、互联网电视 (OTT) 收入	万元	24		(二) 播出对农节目时间	时:分	59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万元	25		七、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60	
其中: 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万元	26		(一) 按节目类型分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万元	27		1、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时:分	61	
4、网络直播业务收入	万元	28		2、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时:分	62	
其中: 电商直播业务收入	万元	29		其中: 纪录片播出时间	时:分	63	
5、其他新媒体业务收入	万元	30		3、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时:分	64	
(四) 广播电视节目销售收入	万元	31		其中: 播出公益广告时间	时:分	65	
(五) 付费数字电视内容与播控收入	万元	32		(二) 播出对农节目时间	时:分	66	
(六) 节目制作相关服务收入	万元	33					
(七) 电视频道购物收入	万元	34					
(八) 其他创收收入	万元	35					
四、网上零售额 (按售卖方行政区划分)	万元	36					
其中: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万元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 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20日前

说明: 本表反映截至本季度末,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基本情况。

1、本表由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活动的机构 (含国内单位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 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01≥02 01-02≥04 04=05+10+22+31+32+33+34+35 05=06+07+08+09 10=11+12+13+14+15+19+20+21 22=23+24+25+28+30
25≥26+27 36≥37 38≥39、44、49、51、52 39≥40 40≥41、45、51 40≥42+43 44≥45 45≥46 45≥47+48
49≥50 54≥55+56+57 54≥59 57≥58 60≥61+62+64 62≥63 64≥65 60≥66

3、核实类:

03≥04 若 04 有数, 则 01>02 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31、34 一般应为零

4、重要提示:

四季度填报的 39、40 的数据必须与同年年报中同名指标完全一致。

(二十二) 统计季报(二)

表号: 广基21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25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季
甲	乙	1	甲	乙	1
一、节目出口情况			二、服务出口情况		
1、节目名称	01		1、服务项目名称	16	
2、发行许可证号	02		2、服务项目类别	17	选择
3、节目类别	03	选择	3、服务项目描述	18	
4、节目题材	04	选择	4、出口国家和地区	19	选择(海外国家、地区)
5、节目时长(集数/分钟)	05		5、合同金额(万美元)	20	
6、境外演职人员	06	选择	6、到账金额(万美元)	21	
7、海外发行国家和地区	07	选择(必选)	7、服务机构日常运营地	22	选择(中国及海外国家)
8、海外播出媒体名称	08				
播出时段	09				
9、海外播出收视率舆论反响	10				
10、出品单位	11	选择/填写			
11、发行单位	12	选择			
发行方式	13	选择			
12、合同金额(万美元)	14				
13、到账金额(万美元)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 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20日前

说明: 本表反映截至本季度末,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和服务出口情况。

1、本表由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填报后报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表内平衡关系:

$$14 \geq 15 \quad 20 \geq 21$$

3、重要提示:

节目类别: (1) 电视剧(含电视电影) (2) 动画片 (3) 纪录片 (4) 综艺专题节目

(5) 网络剧 (6) 网络动画片 (7) 网络纪录片 (8) 网络电影 (9) 网络微短剧 (10) 其他节目

节目题材: (1) 电视剧、网络剧: a. 情感偶像 b. 家庭伦理 c. 都市生活 d. 近代题材 e. 古装武侠 f. 古装历史 g. 其他

(2) 纪录片、网络纪录片: a. 人文 b. 自然 c. 社科 d. 历史 e. 其他

合同金额: 根据国别选择相应填列, 可每个国家填写一个金额, 也可以若干个国家选择后填写一个总金额, 可提交多项

到账金额: 根据国别选择相应填列, 可每个国家填写一个金额, 也可以若干个国家选择后填写一个总金额, 可提交多项

服务项目类别: (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境外落地的集成、播出服务 (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对外工程承包服务

(3)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对外设计、咨询、勘察、监理服务 (4) 境外文化机构的新设、并购和合作

(5)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器材、设备

(6)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

(7)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制作服务 (8)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创意产品设计开发

(9) 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相关的教育培训服务、旅游服务、大型活动经营、会展服务。

海外播出收视率舆论反响: 定性描述, 包括收视率、播放量、海外媒体报道、海外参评获奖情况。

(二十三) 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快报

表 号：广基 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25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万人	01					
二、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万人	02					
三、补充资料							
总人口	万人	03					
总户数	户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12 月 20 日前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广播电视综合覆盖情况。

1、本表由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填报后，报上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重要提示：

（1）计算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所需“总人口”、“总户数”数据，需在系统内填写统计部门最新数据。

（2）01、02 的数据须填报准确，需与年报中同名指标完全一致。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广基信表）

0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别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02.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03.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填报提示：选择“是”或“否”。

04. 公司上市情况

若为上市公司，选择上市地点，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

05. 是否为虚拟单位

虚拟单位为系统定义属性，表示单位是否真实存在，仅用于统计机构数量。

填报提示：选择“是”或“否”。

(二) 广播播出情况统计年报 (广基 1 表)

01. 广播节目播出语种种类

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广播节目播出中使用的语言和方言的名称。

我国广播播出中使用的语言及方言种类:

普通话	海南话	客家话	雷州话
藏语拉萨方言	蒙古语	儋州话	柳州话
壮语	维吾尔语	哈萨克语	临高话
德宏傣语	彝语	羌语	白话
拉祜语	傣语	西双版纳傣语	越南语
佤语	哈尼语	景颇语	朝鲜语
瑶语	载瓦语	苗语	英语
锡伯语	藏语康巴方言	藏语安多方言	法语
广州话	福州话	柯尔克孜语	德语
闽南话	潮州话	莆仙话	俄语
缅甸语	泰语	日语	

02. 公共广播节目套数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听众收取收听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广播服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率播出,并编有整套自办节目时间表的广播节目套数。

填报提示:

(1) 须将频率名称在基本单位信息库中建立,套数自动生成“1”,不得将2个以上频率合并填写。

(2) 使用不同频率的同一套节目,应统计为1套节目,避免重复。

03. 对农广播节目套数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门开办的对农广播专用频率。

填报提示:

(1) 县级(不含区)节目套数均作为对农广播节目套数,与“公共广播节目套数”(本表02指标)一致。

(2) 地市级及以上播出机构填报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对农专业节目频率数,每个频率填“1”。

04. 付费广播节目套数/时间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向听众收取收听费用,以提供个性化、对象化、专业化为主的用固定频率播出的广播节目套数及全年播出时间。

填报提示:

(1)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付费节目填报。

(2) 须将频率名称在基本单位信息库中建立,套数自动生成“1”,不得将2个以上频率合并填写。

05. 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公共广播节目全年播出的时间,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06.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全部新闻资讯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新闻信息类、新闻报道、深度分析、消息类等节目。

填报提示: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频率类型主要有综合频率、新闻频率。

07.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除新闻类以外的专业性、对象性的专题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经济、交通、农村、科教、少儿、军事、体育等。

填报提示：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类型填报。

08. 播出综艺益智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综艺益智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文学类、曲艺类、文艺类、艺术类、益智类、游戏竞猜类节目以及单本戏曲等。

填报提示：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类型填报。

09. 播出广播剧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播剧类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广播剧类、影视剧录音类节目。

填报提示：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类型填报。

10.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告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填报提示：

- (1) 有广告收入时，本栏一般应有数。
- (2) 测算平均每天的广告类节目播出时间，看是否合理。

11. 播出公益广告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公益广告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公益广告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规定，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填报提示：

- (1) 有广告播出时间时，本栏一般应有数。
- (2) 测算平均每天的公益广告类节目播出时间，看是否合理。

12. 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除以上各类广播节目外，其他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13. 转播中央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时间中转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播节目的时间。

填报提示：

- (1) 每级播出机构都转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播节目。
- (2) 包括整套节目转播和部分节目、栏目转播。

14. 转播省级台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时间中转播省级广播电台节目的时间。

填报提示：

(1) 每个地市、县的播出机构，至少应有一套节目有转播省级台节目的时间。如果没有，应注意核

实。

(2) 注意核实平均每天的转播时间是否合理。

15. 转播地市级台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时间中转播地市级广播电台节目的时间。

填报提示：

转播同级台其他频率的节目时间，不放在转播节目时间里，应计入购买交换节目时间。

16. 播出自制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自采、自编、自录和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的节目由主要制作方填报。

填报提示：

- (1) 除去转播时间，广播播出时间中的大部分是自制节目时间，购买交换节目时间较少。
- (2) 根据统计结果，自制节目播出时间通常是购买交换时间的3倍以上。

17. 播出购买、交换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通过购买、交换等方式取得的全年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频率间以及频道频率间转播的节目、出售的广告时段、进口节目等。

填报提示：

广播节目播出时间中的购买交换时间较少，应注意审核。

18. 播出对农节目时间/栏目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对农广播节目的播出时间以及播出农业农村题材广播栏目的个数。

填报提示：

- (1) 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 (2) 县级广播电台（不含区台）的所有自制节目均作为对农节目，播出对农节目时间=播出自制节目时间+播出农业农村题材节目时间。
- (3) 地市级及以上播出机构，填报包括对农频率及对农栏目的时间。播出对农节目时间=播出农业农村题材节目时间。
- (4) 对农广播节目套数与对农节目播出栏目数应有一定的数据对应关系，注意核实。

19. 播出少儿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填报提示：

包括少儿频率及少儿专题节目播出时间。

20. 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采用新闻类节目条数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自制广播节目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全年播出的节目条数。

（三）电视播出情况统计年报（广基2表）

01. 电视节目播出语种种类

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电视节目播出中使用的语言和方言的名称。

我国电视播出中使用的语言及方言种类：

普通话	海南话	客家话	雷州话
藏语拉萨方言	蒙古语	儋州话	柳州话
壮语	维吾尔语	哈萨克语	临高话
德宏傣语	彝语	羌语	白话
拉祜语	傣语	西双版纳傣语	越南语
佤语	哈尼语	景颇语	朝鲜语
瑶语	载瓦语	苗语	英语
锡伯语	藏语康巴方言	藏语安多方言	法语
广州话	福州话	柯尔克孜语	德语
闽南话	潮州话	莆仙话	俄语
缅甸语	泰语	日语	

02.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观众收取收看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电视服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道播出的电视节目套数。

填报提示：

须将频道名称在基本单位信息库中建立，套数自动生成“1”，不得将2个以上频道合并填列。

03. 播出类型：（选择）

指本频道播出的类型：标清频道、高清频道、标清高清同播、超高清频道。

04. 对农电视节目套数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门开办的对农播出的专用电视频道数。

填报提示：

（1）县级（不含区）电视节目套数均作为对农电视节目套数，与“公共电视节目套数”（本表02指标）一致。

（2）地市级及以上播出机构填报，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对农专业节目频道数，每一个频道填“1”。

05. 付费电视节目套数/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向观众收取收视费用，以提供个性化、对象化、专业化为主的电视节目套数（不包括全部整体平移到数字平台的节目套数）以及全年的播出时间（含重复播出的时间）。

填报提示：

（1）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付费电视节目填报。

（2）须将频道名称在基本单位信息库中建立，套数自动生成“1”，不得将2个以上频道合并填列。

06. 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公共电视节目的时间。含重复播出时间。

07.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新闻信息类、新闻报道、深度分析、消息类等节目。

填报提示：

（1）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频道类型主要有综合频道、新闻频道。

(2) 测算平均每天的新闻类节目时间，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08.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专题服务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纪录片类、谈话类、少儿类、对农类、军事类、经济生活类、科教文化类、服务类、体育类节目等。

填报提示：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类型，主要有专题类、服务类节目。

09. 纪录片播出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纪录片节目播出时间。

纪录片是指以自然界、人类社会为表现对象，以非虚构、非人为干预和设计的真实纪录为表现手法，以公开播映为展示渠道的电视片和电影，下同。

10. 进口纪录片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纪录片节目播出时间。

11. 播出综艺益智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综艺益智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综艺类、艺术类、文艺类及曲艺戏曲类（包括单本戏曲）等节目。

填报提示：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类型，主要有综艺类、益智类节目。

12. 播出影视剧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动画片类、电视剧类、电视电影类节目。

填报提示：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类型，主要有影视剧类节目。

13.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告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填报提示：

- (1) 有广告收入时，本栏应有数。
- (2) 测算平均每天的广告类节目时间，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14. 播出公益广告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公益广告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填报提示：

- (1) 有广告播出时间时，本栏一般应有数。
- (2) 测算平均每天的公益广告类节目时间，看是否合理。

15. 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除以上各类节目外全年播出的其他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16. 转播中央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时间中转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视节目的时间。

填报提示：

- (1) 每级播出机构都转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视节目。
- (2) 包括整套节目转播和部分节目、栏目转播。
- (3)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不填。

17. 转播省级台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时间中转播省级电视台节目的时间。

填报提示：

- (1) 每个地市、县播出机构，至少应有一套节目有转播省级台节目的时间。如果没有，应注意核实。
- (2) 核实平均每天的转播时间是否合理。

18. 转播地市级台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时间中转播地市级电视台节目的时间。

填报提示：

本指标不包括转播同级台其他频道的节目时间，同级转播应计入购买交换节目时间。

19. 播出自制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自采、自编、自录和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的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的节目由主要制作方填列。

填报提示：

- (1) 县级播出机构，自制节目播出时间不会很长，应小于交换购买时间。
- (2) 根据统计结果，县级频道自制节目播出时间应占本频道总播出时间的10—50%。

20. 播出购买、交换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通过购买、交换等方式取得的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频道间转播的节目、出售的广告时段、进口节目等。

填报提示：

- (1) 除了转播节目时间、自制节目播出时间，其余所有节目时间都计入购买交换时间。
- (2) 县级频道的电视节目播出时间中的购买交换时间应不为0，根据统计结果，大部分购买交换时间占总播出时间的比例大于50%。

21. 是否开播手语栏目（选择）

本频道是否开通固定播出的手语栏目，如新闻手语栏目等。

选项：是/否

22. 播出手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固定周期、频次手语伴播电视节目时间。

23. 是否播出字幕节目（选择）

本频道是否开播固定周期、频次字幕伴播电视节目。

选项：是/否

24. 播出对农节目时间/栏目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对农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以及播出农业农村题材电视栏目的个数。

填报提示：

- (1) 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 (2) 县级播出机构（不含区台）所有自制节目均作为对农节目，播出对农节目时间=播出自制节目时间+播出农业农村题材节目时间。
- (3) 地市级及以上播出机构，填报包括对农频道及对农栏目的时间，播出对农节目时间=播出农业农村题材节目时间。
- (4) 对农电视节目套数与对农节目播出栏目数应有一定的数据对应关系，注意核实。

25. 播出少儿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节目（包含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填报提示：

包括少儿频道及少儿专题节目播出时间。

26. 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采用新闻类节目条数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自制电视节目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全年播出的节目条数。

27. 电视剧播出数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所有频道全年播出的电视剧的部数、集数，含重复播出。

28. 进口电视剧播出数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电视剧的部数、集数，含重复播出。

29. 纪录片播出数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所有频道全年播出的纪录片的部数、集数，含重复播出。

30. 进口纪录片播出数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纪录片的部数、集数，含重复播出。

31. 播出纪录片栏目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所有频道全年播出的纪录片栏目数量，含重复播出。

32. 电视动画片播出数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电视动画的部数、集数，含重复播出。

33. 进口电视动画片播出数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电视动画的部数、集数，含重复播出。

34. 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电视动画的时长，含重复播出。

35. 进口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电视动画的时长，含重复播出。

（四）对外广播电视宣传情况统计年报（广基3表）

01. 对外广播播出语种种类

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对外广播节目播出中使用的语言和方言的名称。
我国对外广播播出中使用的语言种类：

土耳其语	蒙语	克罗地亚语	哈萨克语
波斯语	尼泊尔语	越南语	维吾尔语
普什图语	印地语	老挝语	柯尔克孜语
阿拉伯语	泰米尔语	泰语	白俄罗斯语
豪萨语	孟加拉语	马来语	藏语安多方言
斯瓦希里语	乌尔都语	印尼语	希腊语
俄语	僧伽罗语	菲律宾语	希伯来语
捷克语	英语	柬埔寨语	爱沙尼亚语
塞尔维亚语	华语普通话	缅甸语	立陶宛语
罗马尼亚语	华语广州话	法语	丹麦语
阿尔巴尼亚语	华语闽南话	德语	冰岛语
保加利亚语	华语潮州话	意大利语	芬兰语
匈牙利语	华语客家话	世界语	挪威语
波兰语	华语温州话	西班牙语	荷兰语
日语	藏语康巴方言	葡萄牙语	瑞典语
朝语	藏语拉萨方言	格鲁尼亚语	茨瓦纳语
乌克兰语	马其顿语		

02. 对外广播节目播出套数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用固定频率播出并编有整套节目时间表的对境外（含港澳台）广播节目套数。

03. 对外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对外广播节目时间。

04. 广播节目落地国家和地区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在境外设立基地或租用国外发射机等方式播出我国广播节目的落地国家和地区的名称。

05. 广播节目境外播出频率数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在境外建立发射台或租用发射机等方式播出或转播我国广播节目的频率数。

06. 广播节目境外频率播出时间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在境外建立发射台或租用发射机等方式在境外频率播出我国广播节目的时长。

07. 对外电视播出语种种类

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对外电视节目播出中使用的语言和方言的名称。
我国对外电视播出中使用的语言种类：

土耳其语	蒙语	克罗地亚语	哈萨克语
波斯语	尼泊尔语	越南语	维吾尔语
普什图语	印地语	老挝语	柯尔克孜语
阿拉伯语	泰米尔语	泰语	白俄罗斯语
豪萨语	孟加拉语	马来语	藏语安多方言

斯瓦希里语	乌尔都语	印尼语	希腊语
俄语	僧伽罗语	菲律宾语	希伯来语
捷克语	英语	柬埔寨语	爱沙尼亚语
塞尔维亚语	华语普通话	缅甸语	立陶宛语
罗马尼亚语	华语广州话	法语	丹麦语
阿尔巴尼亚语	华语闽南话	德语	冰岛语
保加利亚语	华语潮州话	意大利语	芬兰语
匈牙利语	华语客家话	世界语	挪威语
波兰语	华语温州话	西班牙语	荷兰语
日语	藏语康巴方言	葡萄牙语	瑞典语
朝语	藏语拉萨方言	格鲁尼亚语	茨瓦纳语
乌克兰语	马其顿语		

08. 对外电视节目播出套数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对境外（含港澳台）播出的电视节目套数。包括通过当地有线电视网、卫星和其他方式传送的电视节目套数。

09. 对外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对外电视节目时间。

10. 电视节目落地国家和地区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电视节目在境外落地的国家和地区的名称。

11. 电视节目境外播出整频道数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在境外建立发射台或租用发射机，或与海外运营商、电视播出机构合作等方式，实现 24 小时连续转播我国播出电视节目的频道数量（高标清各按一个频道计算）。

12. 电视节目境外频道播出时间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在境外建立发射台或租用发射机，或与海外运营商、电视播出机构合作等方式，全年在境外频道播出我国电视节目的累计时长。

13. 电视节目境外整频道播出时间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在境外建立发射台或租用发射机，或与海外运营商、电视播出机构合作等方式，全年在境外整频道播出我国电视节目的累计时长。

14. 电视节目境外用户数

报告期末，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电视节目在国外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用户总数。包括通过当地有线电视网、卫星和其他方式入户的用户。

填报提示：

长城平台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分单位填报，非长城平台的各单位自行填报。

15. 电视节目境外有线用户数

报告期末，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电视节目在国外通过当地有线电视网入户的用户数。

16. 电视节目境外卫星用户数

报告期末，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电视节目在国外通过卫星入户的用户数。

（五）节目制作情况统计年报（广基4表）

01. 制作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自采、自编及合作制作、加工制作完成的各类广播节目。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的节目由主要制作方填列，以免重复。

02. 制作新闻资讯类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各类新闻资讯类广播节目时间。包括新闻信息类、新闻报道、深度分析、消息类等节目。

填报提示：

按照编播部门节目类型划分填报。

03. 制作专题服务类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除新闻类以外的、专业性、对象性的广播专题节目时间。包括经济、交通、科教、少儿、农村、军事、体育等。

填报提示：

按照编播部门节目类型划分填报。

04. 制作综艺益智类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综艺类广播节目时间。包括文学类、曲艺类、文艺类、艺术类、益智类节目以及单本戏曲等。

填报提示：

按照编播部门节目类型划分填报。

05. 制作广播剧类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广播戏剧类节目时间。包括广播剧类、影视剧录音类节目。

填报提示：

按照编播部门节目类型划分填报。

06. 制作广告类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广告类广播节目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07. 制作广播公益广告时间/量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广播公益广告节目时间和条数。

08. 制作其他类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除以上各类广播节目外制作其他节目的时间。

09. 制作译制少数民族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以少数民族语言自采、自编、自录的及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翻译制作完成的广播节目时间。

10. 译制少数民族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以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制作完成的广播节目时间。

11. 制作译制外语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以外语翻译制作完成的广播节目时

间。

12. 制作对农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自采、自编及合作制作、加工制作完成的以农业农村题材为主要内容的广播节目时间。

填报提示：

(1) 县级（不含区）播出机构自制节目均为对农广播节目，因此县级对农广播节目年制作时间自动取自本表中“制作广播节目时间”。

(2) 地市级及以上播出机构，按照对农频率、栏目及专题对农节目填报对农广播节目制作时间。

13. 制作少儿广播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面向少年儿童的广播节目时间。

14. 制作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自采、自编、自录及合作制作、加工制作完成的各类电视节目。包括直播电视节目。

填报提示：

(1) 县级（不含区）播出机构电视节目制作时间较少，应注意核实。

(2) 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的节目由主要制作方填列，以免重复。

15. 制作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时间。包括新闻信息类、新闻报道、深度分析、消息类等节目。

填报提示：

按照编播部门划分的新闻资讯类节目填报制作时间。

16. 制作高清/超高清新闻资讯类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高清/超高清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时间。包括新闻信息类、新闻报道、深度分析、消息类等节目。

高清，HD（High-Definition）是数字高清晰度电视所采用的图像分辨率，通常是指 1920×1080。

超高清，Ultra HD(Ultra High-Definition)是指国际电信联盟批准的信息显示“4K 分辨率（3840×2160 像素）”的正式名称，此名称也适用于“8K 分辨率（7680×4320 像素）”，下同。

17. 制作专题服务类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专题服务类电视节目时间。包括纪录片类、谈话类、少儿类、对农类、军事类、经济生活类、科教文化类、服务类、体育类等节目。

填报提示：

按照编播部门划分的专题服务类节目填报制作时间。

18. 制作纪录片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纪录片节目时间。

19. 制作纪录片量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纪录片节目部/集数。

20. 制作高清/超高清专题服务类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高清/超高清专题服务类电视节目时间。包括纪录片类、谈话类、少儿类、对农类、军事类、经济生活类、科教文化类、服务类、体育类等节目。

21. 制作综艺益智类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综艺益智类电视节目时间。包括综艺类、艺术类、文艺类及曲艺戏曲类（包括单本戏曲）节目等。

填报提示：

按照编播部门划分的综艺益智类节目填报制作时间。

22. 制作高清/超高清综艺益智类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高清/超高清综艺益智类电视节目时间。包括综艺类、艺术类、文艺类及曲艺戏曲类（包括单本戏曲）节目等。

23. 制作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时间。包括电视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等。

填报提示：

按照编播部门划分的影视剧类节目填报制作时间。

24. 制作高清/超高清影视剧类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高清/超高清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时间。包括电视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等。

填报提示：含制作完成的超高清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时间。

25. 制作超高清影视剧类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超高清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时间。包括电视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等。

26. 制作广告类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广告类电视节目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27. 制作电视公益广告时间/量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电视公益广告节目时间和条数。

28. 制作其他类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除以上各类电视节目外制作其他节目时间。

29. 制作译制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以少数民族语言自采、自编及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翻译制作完成的电视节目时间。

30. 译制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时间/量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以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制作完成的电视节目时间和个数。

31. 译制少数民族电视剧量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以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的部/集数。

32. 制作译制外语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采用外语语言翻译形式制作完成的电视节目时间。

33. 制作对农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自采、自编、自录的及合作制作、加工制作完成的农业农村题材的电视节目时间。

填报提示：

(1) 县级（不含区）播出机构制作电视节目均为对农电视节目，因此县级对农电视节目年制作时间自动取自本表中“制作电视节目时间”。

(2) 地市级及以上播出机构，按照对农频道、栏目及专题对农节目填报对农电视节目制作时间。

34. 制作少儿电视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节目（包含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动画片）时间。

35.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各类电视节目的当年投资额。一般包括前期创作费（版权支出、策划支出等）、拍摄制作费（演员导演劳务费、服化道支出、场景支出、设备费等）、后期宣发费（后期制作支出、宣传发行费用等）。

36. 电视剧制作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电视剧的当年投资额。由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填报各种投资渠道来源的当年实际投资额。

填报提示：

地市级、县级播出机构一般不制作电视剧，如有数据需核实。

37. 电视动画制作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的当年投资额。由取得制作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填报各种投资渠道来源的当年实际投资额。

填报提示：

地市级、县级播出机构一般不制作电视动画，如有数据需核实。

38. 纪录片制作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纪录片的当年投资额。由实际拍摄的制作机构填报各种投资渠道来源的当年实际投资额。

填报提示：

地市级、县级播出机构一般不制作纪录片，如有数据需核实。

39. 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各类高清电视节目的当年投资额。由取得制作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填报各种投资渠道来源的当年实际投资额。

40.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各类超高清电视节目的当年投资额。由取得制作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填报各种投资渠道来源的当年实际投资额。

41. 电视节目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全年各类电视节目销售额。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等各类电视节目。

填报提示：

(1) 填报本栏指标前应先填报“节目与服务出口情况统计年报”。

(2) 本指标不小于“节目与服务出口情况统计年报”的上报汇总后所得节目出口合同总额（15栏）。

(3) 对于同一单位，本指标不大于“服务业经营情况统计年报”的节目销售收入。

42. 电视剧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全年电视剧销售额。

填报提示：

地市级、县级播出机构一般没有电视剧销售额，如有数据需核实。

43. 电视动画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全年电视动画销售额。

填报提示：

地市级、县级播出机构一般没有电视动画销售额，如有数据需核实。

44. 纪录片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全年纪录片销售额。

填报提示：

地市级、县级播出机构一般没有纪录片销售额，如有数据需核实。

45. 高清电视节目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全年各类高清电视节目销售额。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等各类电视节目。

填报提示：

不含超高清电视节目销售额。

46. 超高清电视节目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全年各类超高清电视节目销售额。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等各类电视节目。

47. 制作网络视频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自采、自编、自录及合作制作、加工制作完成的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视频节目的时长。

填报提示：

（1）县级播出机构网络视频制作时间较少，应注意核实。

（2）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的节目由主要制作方填列，以免重复。

48. 制作短视频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自采、自编、自录及合作制作、加工制作完成的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短视频节目时长。

短视频：即短片视频，是一种互联网内容传播方式，一般是在互联网新媒体上传播的时间在5分钟以内的视频传播内容；内容融合了技能分享、幽默搞怪、时尚潮流、社会热点、街头采访、公益教育、广告创意、商业定制等主题。由于内容较短，可以单独成片，也可以成为系列栏目。

49. 制作新闻微视频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自采、自编、自录的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新闻微视频的时长，含新闻节目在电视频道播出后，经剪辑再单独在网络平台上播放的新闻微视频的时长。

新闻微视频：是指播出机构通过PC、手机、摄像头、DV、DC、MP4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上传互联网进而播放共享的短则30秒，长则20分钟左右的新闻视频短片。

50. 制作高清/超高清网络视频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自采、自编、自录及合作制作、加工制作完成的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高清/超高清网络视频节目的时长。

填报提示：

县级播出机构网络视频制作时间较少，应注意核实。
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的节目由主要制作方填列，以免重复。

51. 网络视频节目制作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视频的当年投资额。一般包括前期创作费（版权支出、策划支出等）、拍摄制作费（演员导演劳务费、服化道支出、场景支出、设备费等）、后期宣发费（后期制作支出、宣传发行费用等）。

填报提示：

由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节目进行备案的机构填报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总额，其他参与投资的机构不填报。

52. 网络剧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剧的当年投资额。

填报提示：

由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节目进行备案的机构填报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总额，其他参与投资的机构不填报。

53. 网络电影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电影的当年投资额。

填报提示：

由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节目进行备案的机构填报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总额，其他参与投资的机构不填报。

54. 网络动画片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动画片的当年投资额。

填报提示：

由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节目进行备案的机构填报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总额，其他参与投资的机构不填报。

55. 网络微短剧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微短剧的当年投资额。

填报提示：

由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节目进行备案的机构填报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总额，其他参与投资的机构不填报。

56. 网络纪录片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纪录片的当年投资额。

填报提示：

由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节目进行备案的机构填报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总额，其他参与投资的机构不填报。

57. 网络综艺节目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综艺节目的当年投资额。

填报提示：

由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节目进行备案的机构填报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总额，其他参与投资的机构不填报。

58. 高清视频节目制作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各类高清网络视频节目的当年投资额。

填报提示：

(1) 由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节目进行备案的机构填报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总额，其他参与投资的机构不填报。

(2) 不含制作超高清视频节目制作投资额。

59. 超高清视频节目制作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制作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各类超高清网络视频节目的当年投资额。

填报提示：

由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节目进行备案的机构填报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总额，其他参与投资的机构不填报。

60. 网络视频节目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视频节目销售额。包括网络剧、网络电影、网路动画片、网络微短剧、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等各类节目。

61. 网络剧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剧的销售额。

62. 网络电影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电影的销售额。

63. 网络动画片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动画片的销售额。

64. 网络微短剧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微短剧的销售额。

65. 网络纪录片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纪录片的销售额。

66. 网络综艺节目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综艺节目的销售额。

67. 高清视频节目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高清节目的销售额。

填报提示：

不含制作超高清视频节目销售额。

68. 超高清视频节目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超高清节目的销售额。

69. 制作网络音频节目时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自采、自编、自录及合作制作、加工制作的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音频节目时长。

70. 网络音频节目制作投资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音频节目制作投资额。

71. 网络音频节目销售额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含港澳台）各类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音频节目的销售额。

（六）节目与服务出口情况统计年报（广基5表）

（一）节目出口

01. 节目名称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名称。

02. 发行许可证号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的发行许可证号。

03. 节目类别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的类别，包括电视剧（含电视电影）类、动画片类、纪录片类、综艺专题节目类、网络剧类、网络动画片类、网络电影类、网络微短剧类和其他类视听节目。

04. 节目题材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的题材。其中，电视剧题材包括：情感偶像、家庭伦理、都市生活、近代题材、古装武侠、古装历史和其他类；纪录片题材包括：人文、自然、社科、历史和其他类。

05. 节目时长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时长，包括集数和分钟数。

06. 境外演职人员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演职人员的国籍。
填报提示：境外演职人员国籍由在系统提供的列表内选择。

07. 海外发行国家和地区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视听节目的目标国家和地区。
填报提示：海外发行国家和地区必须在系统类表内选定，否则不允许上报。

08. 海外播出媒体名称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在目标国家和地区播出媒体机构名称。

09. 播出时段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在目标国家和地区播出的时间范围。

10. 海外播出收视率舆论反响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影视节目在目标国家和地区的收视率及舆论反响情况，包括收视率、播放量、海外媒体报道、海外参评获奖情况。

11. 出品单位

申请发行视听节目许可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等视听节目出口单位名称。

12. 发行单位

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等视听节目出口单位名称。

13. 发行方式

海外发行视听节目的发行方式，如独自发行、委托发行等。

填报提示：在系统列表内选择。

14. 合同金额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合同的金额。

15. 到账金额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发行的视听节目的实际到账金额。

(二) 服务出口

16. 服务项目名称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等当年海外提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的项目名称。

17. 服务项目类别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提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项目的类别。包括：（1）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境外落地的集成、播出服务（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对外工程承包服务（3）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对外设计、咨询、勘察、监理服务（4）境外文化机构的新设、并购和合作（5）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器材、设备（6）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7）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制作服务（8）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创意产品设计开发（9）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相关的教育培训服务、旅游服务、大型活动经营、会展服务。

填报提示：在系统列表内选择。

18. 服务项目描述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提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项目的情况描述。

19. 出口国家和地区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提供广播电视和服务项目的目标国家和地区。

填报提示：在系统列表内选择。

20. 合同金额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提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

21. 到账金额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当年海外提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项目的实际到账金额。

22. 服务机构日常运营地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与服务出口业务的机构日常运行地。

填报提示：在系统列表内选择。

（七）节目进口情况统计年报（广基6表）

01. 节目进口总额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节目总金额。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电视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动画、网络动画、电视纪录片、网络纪录片、网络微短剧、综艺专题等各类节目。

02. 影视剧进口总额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影视剧总金额。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电视电影、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

03. 动画片进口总额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动画总金额。包括电视动画片、网络动画片。

04. 纪录片进口总额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纪录片总金额。包括电视纪录片、网络纪录片。

05. 其他节目进口总额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其他节目总金额。包括综艺专题等。

06. 节目进口量/时间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节目时间及部数和集数。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电视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动画、网络动画、电视纪录片、网络纪录片、网络微短剧、综艺专题等各类节目。不包括从国内其他机构获得的境外节目。

07. 影视剧进口量/时间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影视剧部数和集数及时长。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电视电影、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

08. 动画片进口量/时间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动画部数和集数及时长。包括电视动画片、网络动画片。

09. 纪录片进口量/时间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纪录片时长及部数和集数。包括电视纪录片、网络纪录片。

10. 其他节目进口量/时间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其他节目时长及部数和集数。包括综艺专题等。

（八）有线广播电视情况统计年报（广基7表）

0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长度（皮长）

报告期末，有线电视网络县（区）分前端之前的传输网络长度（皮长）。

填报提示：

- （1）各级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机构自建干线网及租用干线网。
- （2）不包括县到乡、到村的干线长度。
- （3）由产权单位填各自的干线长度，股份制的由控股机构填报，做到不重不漏。

02. 有线电视覆盖用户数

报告期末，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能通达的用户数，包括开通或未开通有线广播电视的用户数。

03.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报告期末，通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收看电视节目的用户数。包括接收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有线电视用户数。统计范围包括缴费用户、免费用户和停机用户，不包括已销户用户。

填报提示：

- （1）有线电视用户包括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所有用户。包括居民户、集体户；城镇居民户和乡村居民户；模拟用户和数字用户；缴费用户和免费用户等。
- （2）用户数由网络产权机构填各自的用户数，网络整合后由控股机构填。注意做到不重不漏。
- （3）与快报同指标数的浮动不应超过5%，超过5%应作出说明。

04. 减免费用用户数

报告期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规定享受有线广播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的优抚、低保、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用户数。

05. 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报告期末，有线电视实际用户中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设备的用户。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单向用户和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用户，统计范围包括缴费用户、免费用户和停机用户，不包括已销户用户。

06.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报告期末，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中拥有双向互动机顶盒终端，并已经开通双向业务的用户。

07.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高清实际用户数

报告期末，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中使用高清机顶盒终端设备的用户。

填报提示：

不包括有线双向数字电视超高清实际用户数。

08.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超高清实际用户数

报告期末，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中使用超高清机顶盒终端设备的用户。

09. 有线电视缴费用户数

全年有线电视实际用户中，按时缴费、能正常收看到有线电视节目的用户。包括接收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的有线电视用户数。统计范围包括正常缴费用户和减免收费用户。

10. 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本年内有线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设备的用户。统计范围包括正常缴费用户和减免收费用户。

11.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本年内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双向互动机顶盒终端，并已经开通双向业务的用户。

12.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高清缴费用户数

本年内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高清机顶盒终端设备的用户。

填报提示：

不包括有线双向数字电视超高清缴费用户数。

13.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超高清缴费用户数

本年内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超高清机顶盒终端设备的用户。

14. 乡村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报告期末，有线电视实际用户中，通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收看电视节目的乡村有线电视用户数，包括小片网用户。

填报提示：

(1) 乡村用户数，包括本行政区域内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的全部用户。

(2) 用户数由网络产权机构填各自的用户数，网络整合后的由控股机构填。注意做到不重不漏。

注：乡村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和农村建制镇所辖区，不包括县政府驻地镇。

15. 乡村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报告期末，乡村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中，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设备的用户。

16. 乡村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报告期末，乡村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中，使用双向互动机顶盒终端，并已经开通双向业务的用户。

17. 乡村有线双向数字电视高清用户数

报告期末，乡村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中，使用高清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的用户。

18. 乡村有线双向数字超高清用户数

报告期末，乡村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中，使用超高清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的用户。

19. 乡村有线电视缴费用户数

本年内乡村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中，按时缴费、能正常收看到有线电视节目的用户数。包括接收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的有线电视用户数。

统计范围包括正常缴费用户和减免收费用户。

20. 乡村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本年内乡村有线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设备的用户。

统计范围包括正常缴费用户和减免收费用户。

21. 乡村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本年内乡村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中，拥有双向互动机顶盒终端，并已经开通双向业务的用户。

22. 乡村有线双向数字电视高清缴费用户数

本年内乡村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高清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收看高清电视节目信号的用户。

填报提示：

不包含乡村有线双向数字电视超高清缴费用户。

23. 乡村有线双向数字电视超高清缴费用户数

本年内乡村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超高清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收看到超高清节目的用户。

24. 增值业务用户数

本年内有线电视网络机构面向大众收视家庭市场提供除基本收视维护费涵盖的基础收视之外的收视服务称为增值业务，订购（含付费和赠送）增值业务的用户为增值业务用户。包括付费频道、电视回看时移业务、视频点播业务、电视彩票、电视游戏、电视商城等。

25. 视频点播用户数

本年内订购（含付费和赠送）有线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用户。

26. 互联网宽带业务用户数

本年内通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使用互联网宽带业务的用户数。

填报提示：

- （1）指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使用互联网宽带业务的用户数。
- （2）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开展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的机构填报。

27. 智能终端用户数

报告期末，使用有线智能机顶盒的有线电视用户。智能机顶盒是指搭载智能操作系统，用户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并可持续对应用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机顶盒。

28. 光纤到户（FTTH）用户数

报告期末，有线电视网络中用光纤入户的用户，包括开通和未开通业务的用户。

29. 有线广播电视节目年度点播播放时长/次数（VV）

本年内有线电视网络机构点播播出的各类广播电视节目的总时间及累计总次数（即 VV，全称 Video View）。

30. 有线广播电视节目年度点播播放高清/超高清节目时长

本年内有线电视网络机构点播播出的各类高清/超高清电视节目的总时间。

31. 有线广播电视点播节目年度新增量

本年内有线电视网络机构的媒资库中全年新增加的各类广播电视节目的总时间。

32. 有线广播电视点播节目年度高清/超高清节目新增量

本年内有线电视网络机构的媒资库中全年新增加的各类高清/超高清电视节目的总时间。

33. 有线广播电视点播节目存量

报告期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的媒资库中累计存储的各类广播电视节目的总时间。

34. 有线广播电视高清/超高清节目存量

报告期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的媒资库中累计存储的各类高清/超高清电视节目的总时间。

35. 广电 5G 基站数

报告期末，本企业广电 5G 移动通信网络上实际使用的 NodeB 数量。包含自建、合建及租用等形式。

36. 广电 5G 移动电话用户

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广电 5G 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包括使用了广电 5G 业务或终端的用户。

37. 广电 5G 投资额

本年内用于广电 5G 网络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的投资。包括对 2G/3G/4G 网络及相关设施进行改造后使之具备开通广电 5G 业务能力的投资，也包括核心网、配套承载、传输接入以及为提供广电 5G 业务而进行的接入机房和电源改造等相关投资。

38. 有线广播电视县级服务网点

报告期末，为基层群众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等维修维护服务的县（区）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网点（营业厅）数量。

39. 有线广播电视乡镇服务网点

报告期末，为基层群众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等维修维护服务的乡镇（街道）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网点（营业厅）数量。

40. 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网点服务人次

全年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网点（营业厅）为基层群众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维修维护等服务事项的服务人次。

（九）广播电视转播发射传输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8 表）

01. 中、短波转播发射台

报告期末，经省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固定人员编制、固定频率和播出时间的中、短波发射台和转播台。

02. 10KW 以上（含 10KW）中波发射台

报告期末，经省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固定人员编制、固定频率和播出时间的至少有一部 10KW 以上中波发射机的中波发射台和转播台。

03. 中波发射机

报告期末，转播、发射广播节目的中波发射机部数以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填报提示：

- （1）中波发射机要与广基 1 表中的广播播出时间相衔接。
- （2）有广播播出时间，即有发射该套节目的中波发射机。
- （3）有在用的中波发射机，应有这套节目的无线广播覆盖率。如果发射机全年处于停播状态，这部发射机的覆盖不用填报。
- （4）有无线广播覆盖率，应有发射这套节目的中波发射机。

04. 10KW 以上（含 10KW）中波发射机

报告期末，转播、发射广播节目的 10KW 以上（含 10KW）的中波发射机部数以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05. 10KW 以下中波发射机

报告期末，转播、发射广播节目的 10KW 以下的中波发射机部数以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06. 短波发射机

报告期末，转播、发射广播节目的短波发射机部数以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07. 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台

报告期末，经省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固定人员编制、固定频率和播出时间的调频、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08. 100W 以上（含 100W）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台

报告期末，经省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固定人员编制、固定频率和播出时间的至少有一部 100W 以上调频、电视发射机的调频、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09. 调频发射机

报告期末，转播、发射节目的调频发射机部数以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填报提示：

- （1）调频发射机要与广基 1 表中的广播播出时间相衔接。
- （2）有广播播出时间，即有发射该套节目的调频发射机。
- （3）有在用的调频发射机，应有这套节目的无线广播覆盖率。如果发射机全年处于停播状态，这部发射机的覆盖不用填报。
- （4）有无线广播覆盖率，应有发射这套节目的调频发射机。

10. 100W 以上（含 100W）调频发射机

报告期末，100W 以上（含 100W）的调频发射机部数以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

的部数及功率。

11. 100W 以上（含 100W）数字调频发射机

报告期末，100W 以上（含 100W）的数字调频发射机部数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12. 100W 以下调频发射机

报告期末，100W 以下的调频发射机部数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13. 100W 以下数字调频发射机

报告期末，100W 以下的数字调频发射机部数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14. 数字电视发射机

报告期末，转播、发射节目的数字电视发射机部数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填报提示：

（1）数字电视发射机要与“电视播出情况统计年报”中的电视播出时间、“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年报”中无线电视覆盖率相衔接。

（2）有在用的数字电视发射机，应有这套节目的无线电视覆盖率。

（3）发射机全年处于停播状态，发射机的覆盖就无需填报。

（4）有无线电视覆盖率，应有发射这套节目的电视发射机。

15. 100W 以上（含 100W）数字电视发射机

报告期末，转播、发射电视节目的 100W 以上（含 100W）的数字电视发射机部数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16. 100W 以下数字电视发射机

报告期末，转播、发射电视节目的 100W 以下的数字电视发射机部数及其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之和。不包含备份机的部数及功率。

17. 微波实有站

报告期末，微波线路的始发站、开口站、中继站、终端站的总站数。

填报提示：

（1）由产权机构填报所拥有的各微波站数。

（2）一条微波传输干线，至少应该有一发一收两个站。

（3）多路微波不填。

18. 微波传送线路长度

报告期末，微波线路从始发站至终端站的全程长度。

填报提示：

由产权机构填报微波传送线路长度。

19. 数字微波传送线路长度

报告期末，传送数字信号的微波线路长度。

填报提示：

由产权机构填报数字微波传送线路长度。

20. 微波传送节目数量

报告期末，通过微波传送的广播视频道的总套数。

21. 监测台（中心）

经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固定人员编制的监测台（中心）。

22. 卫星地球站数量

报告期末，管辖范围内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的总数量。

填报提示：通常每省有 1-2 个卫星地球站，应注意核实。

23. 卫星上行系统数量

报告期末，管辖范围内所有的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内拥有的卫星上行系统的总数量。

24. 卫星上行载波数量

报告期末，经过上行发射站放大和频率调制后发射到卫星转发器的上行载波的总数量。

25. 卫星上行广播电视节目套数

报告期末，广播电视卫星发射站上行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的总套数。

(十) 应急广播情况统计年报 (广基 9 表)

01. 省级应急广播平台数量

已经建成的省级应急广播平台数量。

02. 市级应急广播平台数量

已经建成的市级应急广播平台数量。

03.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数量

已经建成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数量。

04. 与国家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对接数量

是否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建设的国家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实现对接。填报内容为 1 或 0。

05. 与本级应急部门相关平台对接数量

与本级应急、地震、气象、水利、卫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海事等应急信息源发布部门平台对接数量。

06. 地市级应急广播平台与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数量

是否与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实现对接。填报内容为 1 或 0。

07. 地市级应急广播平台与本级应急部门相关平台对接数量

指与本级应急、地震、气象、水利、卫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海事等应急信息源发布部门平台对接数量。

08.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数量

是否与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实现对接。填报内容为 1 或 0。

09.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与本级应急部门相关平台对接数量

指与本级应急、地震、气象、水利、卫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海事等应急信息源发布部门平台对接数量。

10. 应急广播覆盖行政村数量

部署应急广播前端设备的行政村数量。

11.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数量

指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可以被应急广播平台唤醒、激活、控制和播出的应急广播终端数量。

12. 应急广播大喇叭数量

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数量。终端类型包括户外收扩机、音柱等。终端数量以实际部署的硬件数量为单位，不以部署地点的个数为单位。

13. 公共场所电视屏幕终端数量

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公共场所电视屏幕终端数量。终端类型包括室外大屏、楼宇电视及其他场景下的户外可视终端等。终端数量以实际部署的硬件数量为单位，不以部署地点的个数为单位。

14. 其他主动发布专用终端数量

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其他主动发布终端数量。终端类型包括直播卫星应急广播主动发布专用终端、北斗应急广播主动发布专用终端等。

15. 广播电视接收终端数量

指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可实现应急广播信息播出功能的广播电视接收终端数量。

16. 有线电视终端数量

指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可实现应急广播信息播出功能的有线电视机顶盒数量。

17. 直播卫星电视终端数量

指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可实现应急广播信息播出功能的直播卫星机顶盒数量, 类型包括直播卫星机顶盒、直播卫星电视一体机等。

18. IPTV 终端数量

指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可实现应急广播信息播出功能的 IPTV 机顶盒数量。

19. 互联网电视终端数量

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可实现应急广播信息播出功能的互联网电视终端数量, 类型包括互联网电视机、互联网电视机顶盒。

20. 播出应急信息次数/时间

指应急广播信息播出总次数及总时间。类型包括紧急信息播出数量及时间、日常信息播出数量及时间(含重复播出的次数和时间)。

21. 紧急信息播发次数/时间

指按照《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GD/JOS2-2018) 应急信息发布等级, 属于一级到四级应急信息的播出总次数及总时长(含重复播出的次数和时间)。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应急部门发布的紧急类应急信息列入本项统计范围。

22. 日常信息播发次数/时间

按照应急广播平台“平战结合”的使用原则, 播出的日常应急信息总次数及总时长(含重复播出的次数和时间)。

（十一）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年报（广基10表）

01. 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中央、省、地市、县播出机构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填报提示：

（1）本指标年报与快报一致。

（2）广播综合覆盖包括中央、省、地市、县四级播出机构广播节目综合覆盖人口，以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的广播节目综合覆盖的人口。

02. 中央广播节目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填报提示：

中央广播节目包括中一、中二、中三等。

03. 省级广播节目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本省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填报提示：

省级广播节目包括本省市一、市二等。

04. 地市级广播节目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本市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05. 县级广播节目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本县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06. 乡村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中央、省、地市或县播出机构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广播节目覆盖的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人口数。

07. 中央广播节目乡村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覆盖的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人口数。

08. 无线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中央、省、地市、县播出机构通过中、短波及调频等无线方式转播的各级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09. 中央广播节目无线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中、短波及调频等无线方式转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10. 省级广播节目无线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中、短波及调频等无线方式转播的本省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11. 地市级广播节目无线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中、短波及调频等无线方式转播的本市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12. 县级广播节目无线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中、短波及调频等无线方式转播的本县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13. 乡村无线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中央、省、地市、县播出机构通过中、短波及调频等无线方式转播的各级广播节目覆盖的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全部人口数。

14. 中央广播节目乡村无线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通过中、短波及调频等无线方式转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覆盖的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人口数。

15. 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中央、省、地市、县播出机构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少数民族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16. 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市、县播出机构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填报提示：

（1）本指标年报与快报一致。

（2）电视综合覆盖包括中央、省、地市、县四级播出机构电视节目综合覆盖，以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的电视节目综合覆盖的人口。

17. 中央电视节目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18. 省级电视节目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本省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19. 地市级电视节目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本市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20. 县级电视节目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本县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21. 乡村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市、县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电视节目覆盖的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人口数。

22. 中央电视节目乡村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覆盖的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人口数。

23. 无线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市、县播出机构通过无线方式转播的各级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24. 中央电视节目无线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电视发射方式转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25. 省级电视节目无线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电视发射方式转播的本省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26. 地市级电视节目无线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电视发射方式转播的本市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27. 县级电视节目无线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电视发射方式转播的本县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28. 乡村无线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市、县播出机构通过无线电视发射方式转播的各级电视节目覆盖的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人口数。

29. 中央电视节目乡村无线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电视发射方式转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覆盖的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人口数。

30. 少数民族语言电视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市、县播出机构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少数民族语言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31. 总人口

报告期末，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总计。采用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总数。

32. 乡村总人口

报告期末，本行政区域内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全部人口数。采用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行政区域的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人口总数。

填报提示：

乡村人口与上年数字相比较，差异较大的应与统计部门核对。

注：乡村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和农村建制镇所辖区，不包括县政府驻地镇。

33. 总户数

报告期末，本行政区域内居民户总计。采用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的居民总户数。

34. 乡村总户数

报告期末，本行政区域内县（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内全部居民户总计。采用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的居民总户数。

注：乡村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和农村建制镇所辖区，不包括县政府驻地镇。

35. 公共广播节目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参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36. 公共电视节目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参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十二）互联网视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1 表）

01. 互联网视频节目累计注册用户数

报告期末，互联网视听平台上以用户个人信息或者捆绑用户手机号等形式所登记注册的视频用户累计数量。

02. 互联网视频节目年度独立访客数（UV）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所记录的视频独立访客人数总和。

独立访客（即 UV，全称 Unique Visitor），指单位时间内有多少个被识别到的访问者。注册会员使用相同或不同终端多次登录访问计算为一个访客；非注册会员以使用终端识别计算为一个访客。

03. 境内互联网视频节目年度独立访客数（按行政区划）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所记录的境内视频独立访客人数，按行政区域分别填报（不包括港澳台）。

04. 境外互联网视频节目年度独立访客数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所记录的境外（包括港澳台）视频独立访客人数总和。

05. 直播节目年度独立访客数（UV）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记录的视频直播节目独立访客人数总和。

06. 互联网视频节目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MAU）

本年内互联网视频节目月度活跃用户的平均值。

月度活跃用户（MAU，monthly active users），同一个自然月使用网络视听服务的不重复用户数，即同一自然月内用户多次访问的同一终端或应用只被计算 1 次。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本年 1 月至 12 月的月度活跃用户数之和除以 12。

07. 互联网视频节目累计付费用户数

报告期末，互联网视听平台上缴纳费用的视频用户。包括：按年度付费、按季度付费、按月度付费以及按次点播的视频用户数量。

08. 互联网视频节目年度付费用户数

本年在互联网视听平台上支付过费用的视频用户。包括：按年度付费、按季度付费、按月度付费以及按次点播的视频用户数量。

09. 互联网视频节目包月/季/年付费用户数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上的以“按月度、按季度、按年度”形式支付过费用的视频用户数量。

10. 互联网视频节目应用程序（APP）数量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等开发并提供服务的互联网视频节目应用程序（APP）数量。

应用程序（即 App，Application）。

11. 互联网视频节目应用程序（APP）累计下载量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等所有视频应用程序（APP）被用户累计下载数量的总和。

12. 互联网视频节目年度播放时长

本年内用户在互联网视听平台收看视频节目的时间总和。

13. 直播节目年度播放时长

本年内用户在互联网视听平台收看网络直播节目的时间总和。

互联网直播节目：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经网络视听节目管理机构备案许可后，在现场架设独立的信号采集设备（音频+视频）导入导播端（导播设备或平台），再通过网络上传至服务器，发布至网址供用户观看的节目。不包括通过将电视（模拟）信号通过采集，转换后播出的节目。

14. 互联网视频节目年度播放次数(VV)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的视频节目被点播次数总量（即 VV，全称 Video View）。

15. 电脑页面端播放次数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记录的通过电脑浏览器页面进行点播的视频播放次数总和。

16. 电脑客户端播放次数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记录的通过安装电脑客户端进行点播的视频播放次数总和。

17. 移动客户端播放次数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记录的通过移动设备安装的应用程序进行点播的视频播放次数总和。

18. 互联网视频节目年度新增量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或自制视频节目总时长。

19. 电视剧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或自制电视剧的部数、集数及时长。

20. 超高清电视剧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或自制的超高清电视剧部数、集数及时长。

21. 境外电视剧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境外电视剧的部数、集数及时长。

22. 网络剧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及自制网络剧部数、集数及时长。

网络剧，是指专门为电脑网络制作的，通过互联网播放的网络连续剧。

23. 电影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及自制电影部数及时长。

24. 网络电影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及自制网络电影部数及时长。

网络电影，是指专门为电脑网络制作的，通过互联网播放的网络电影。

25. 电视动画片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及自制电视动画片部数、集数及时长。

电视动画片，是指在电视频道上播映的动画作品。

26. 境外电视动画片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的境外电视动画片部数、集数及时长。

27. 网络动画片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及自制的网络动画片部数、集数及时长。

网络动画片，是指以通过互联网作为最初或主要发行渠道的动画作品。

28. 网络微短剧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等自制的只在网络上播放的微短剧部数、集数及时长。

29. 电视纪录片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及自制的电视纪录片部数、集数及时长。

电视纪录片，是指在电视频道上播映的纪录题材作品。

30. 网络纪录片新增量/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及自制的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纪录片部数、集数及时长。
网络纪录片，是指以通过互联网作为最初或主要发行渠道的纪录题材作品。

31. 其他专业栏目新时间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除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动画片、网络动画片、网络微短剧、电视纪录片、网络纪录片以外，采购及自制的只在网络平台播放的其他专业类节目部数、集数及时长。

32. 互联网视频节目存量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存储的各类型视频节目时长。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动画片、网络动画片、网络微短剧、电视纪录片、网络纪录片等类型节目。

33. 电视剧存量/时间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存储的电视剧累计部数、集数及时长。

34. 网络剧存量/时间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存储的网络剧累计部数、集数及时长。

35. 电影存量/时间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存储的电影累计部数及时长。

36. 网络电影存量/时间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存储的网络电影累计部数及时长。

37. 电视动画片存量/时间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存储电视动画片的累计部数、集数及时长。

38. 网络动画片存量/时间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存储的网络动画片的累计部数、集数及时长。

39. 网络微短剧存量/时间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存储的网络微短剧的累计部数、集数及时长。

40. 电视纪录片存量/时间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存储的电视纪录片的累计部数、集数及时长。

41. 网络纪录片存量/时间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存储的网络纪录片的累计部数、集数及时长。

42. 其他专业栏目存量/时间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采购及自制的除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动画片、网络动画片、网络微短剧、电视纪录片、网络纪录片以外的其他专业类节目累计部数、集数及时长。

（十三）互联网音频节目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2 表）

01. 互联网音频节目累计注册用户数

报告期末，互联网视听平台上以用户个人信息或者捆绑用户手机号等形式所登记注册的音频用户累计数量。

02. 互联网音频节目年度独立访客数（UV）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所记录的音频独立访客人数总和。

03. 境内互联网音频节目独立访客数（按行政区划）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所记录的境内音频独立访客人数，按行政区域分别填报（不包括港澳台）。

04. 境外互联网音频节目独立访客数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所记录的境外（包括港澳台）音频独立访客人数总和。

05. 互联网音频节目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

本年内互联网音频节目月度活跃用户的平均值。

月度活跃用户（MAU, monthly active users），同一个自然月内使用网络视听服务的不重复用户数，即同一自然月内用户多次访问的同一终端或应用只被计算 1 次。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本年 1 月至 12 月的月度活跃用户数之和除以 12。

06. 互联网音频节目累计付费用户数

报告期末，互联网视听平台上为音频内容付费的累计用户数量，包括：按年度付费、按季度付费、按月度付费以及按次点播的音频用户。

07. 互联网音频节目年度付费用户数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上有过支付行为的音频用户数量。

08. 互联网音频节目包月/季/年付费用户数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上的按年度付费、按季度付费、按月度付费的音频用户数量之和。

09. 互联网音频节目应用程序（APP）数量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等开发、并提供互联网音频服务的应用程序（APP）数量。

10. 互联网音频节目应用程序（APP）累计下载量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所有的互联网音频应用程序（APP）被用户累计下载数量的总和。应用程序（即 App, Application）。

11. 互联网音频节目年度播放时长/次数（VV）

本年内用户在互联网视听平台收听音频节目的时间总和及播放次数总量（即 VV，全称 Video View）。

12. 互联网音频节目年度新增量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新增的音频节目的时间总和。

13. 互联网音频节目存量

报告期末，互联网视听平台存储音频节目的累计时间总和。

（十四）短视频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3 表）

01. 短视频累计注册用户数

报告期末，互联网视听平台上以用户个人信息或者捆绑用户手机号等形式所登记注册的短视频用户数量。

注册，是指在短视频平台登记用户个人信息或者捆绑用户手机号等，短视频平台能够记录该用户使用情况。

短视频：即短片视频，是一种互联网内容传播方式，一般是在互联网新媒体上传播的时间在 5 分钟以内的视频传播内容；内容融合了技能分享、幽默搞怪、时尚潮流、社会热点、街头采访、公益教育、广告创意、商业定制等主题。由于内容较短，可以单独成片，也可以成为系列栏目。

02. 短视频年度独立访客数（UV）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所记录的短视频应用独立访客人数总和。

03. 境内短视频独立访客数（按行政区划）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所记录的境内短视频应用独立访客人数，按行政区域分别填报（不包括港澳台）。

04. 境外短视频独立访客数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所记录的境外（包括港澳台）短视频应用独立访客人数总和。

05. 短视频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MAU）

本年内短视频月度活跃用户的平均值。

月度活跃用户（MAU, monthly active users），同一个自然月使用网络视听服务的不重复用户数，即同一自然月内用户多次访问的同一终端或应用只被计算 1 次。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本年 1 月至 12 月的月度活跃用户数之和除以 12。

06. 短视频个人上传用户数

报告期末，所有向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短视频应用中上传过短视频的个人用户总数。

07. 短视频机构上传用户数

报告期末，所有向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短视频应用中上传过短视频的机构用户总数。

08. 短视频政府机构上传用户数

报告期末，所有向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短视频应用中上传过短视频的政府机构用户总数。

09. 短视频累计付费用户数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短视频应用中的付费用户总数。

10. 短视频年度付费用户数

本年内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短视频应用中付费用户数。

11. 短视频应用程序（APP）数量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开发并提供服务的短视频应用程序（APP）数量。

12. 短视频应用程序（APP）下载量

报告期末，网络视听服务机构上所有短视频应用程序（APP）被用户累计下载的数量。

13. 短视频年度用户播放总时长/次数（VV）

本年内用户在互联网视听平台上收看短视频时长总和及次数总和（即 VV，全称 Video View）。

14. 短视频年度新增量

本年内互联网视听平台新增短视频的时长及条数总和。

15. 短视频存量

报告期末，互联网视听平台累计存储短视频的时长及条数总和。

（十五）互联网电视（OTT）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4 表）

01. 互联网电视年度付费用户数

本年在互联网电视服务的用户中，支付过费用的用户总数。

02. 互联网电视按片点播付费用户数

本年在互联网电视点播付费用户中，按点播节目次数支付费用的用户数量。

03. 互联网电视包月/季/年点播付费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互联网电视点播付费用户中，按月度支付费用的用户、按季度支付费用的用户、按年度支付费用的用户数量。

04. 互联网电视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MAU）

本年内互联网电视月度活跃用户的平均值。

月度活跃用户（MAU, monthly active users），同一个自然月使用网络视听服务的不重复用户数，即同一自然月内用户多次访问的同一终端或应用只被计算 1 次。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本年 1 月至 12 月的月度活跃用户数之和除以 12。

05. 互联网电视年度活跃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互联网电视服务的不重复用户数。本年度内同一用户多次访问终端或应用只被计算 1 次。

06. 互联网电视终端总数

报告期末，累计在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报备的各种终端总数。

互联网电视终端总数=互联网电视机总数+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其他互联网电视接收终端总数

07. 互联网电视机总数

报告期末，累计在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报备的互联网电视机总数。

08. 互联网电视机激活总数

报告期末，使用过互联网电视平台服务 1 次的互联网电视机总数。

09. 互联网电视机高清电视机激活总数

报告期末，使用过互联网电视平台服务 1 次的高清互联网电视机总数。

填报提示：

不包括超高清互联网电视机激活数。

10. 互联网电视机超高清电视机激活总数

报告期末，使用过互联网电视平台服务 1 次的超高清互联网电视机总数。

11.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

报告期末，累计在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报备的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

12.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激活总数

报告期末，使用过互联网电视平台服务 1 次及以上的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

13.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高清机顶盒激活总数

报告期末，使用过互联网电视平台服务 1 次的高清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

填报提示：

不包括超高清互联网电视机激活数。

14.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超高清机顶盒激活总数

报告期末，使用过互联网电视平台服务 1 次的超高清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

15. 其他互联网电视接收终端总数

报告期末，使用过互联网电视平台服务 1 次及以上的、除互联网电视机、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以外的其他互联网电视接收终端总数。

16. 其他互联网电视接收终端激活总数

报告期末，使用过互联网电视平台服务 1 次及以上的、除互联网电视机、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以外的其他互联网电视接收终端总数。

17. 互联网电视应用程序(APP)数量

报告期末，累计由本机构开发上线的各种互联网电视应用程序(APP)总数。

18. 互联网电视应用程序(APP)累计下载量

报告期末，累计由本机构开发上线的各种互联网电视应用程序(APP)总下载量。

19. 互联网电视年度点播播放总时长

本年内本机构视频内容播放的总时长。

20. 互联网电视年度点播播放高清/超高清节目总时长

本年内本机构高清/超高清点播节目播放的总时长。

21. 互联网电视年度点播次数(VV)

本年内本机构点播节目播放的次数总和。

22. 互联网电视点播节目年度新增量

本年内本机构新增的视频节目总时长。

23. 互联网电视高清/超高清节目新增量

本年内本机构新增的高清/超高清视频节目总时长。

24. 互联网电视点播节目存量

报告期末，本机构储备的视频节目的总时长。

25. 互联网电视高清/超高清节目存量

报告期末，本机构储备的高清/超高清视频节目的总时长。

（十六）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5 表）

01. IPTV 累计注册用户数

报告期末，使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网络提供传输服务的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的累计开户用户数。

02. IPTV 激活用户数

报告期末，激活的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用户数量。

03. IPTV 高清用户数

报告期末，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服务的高清机顶盒设备的用户数量。

04. IPTV 超高清用户数

报告期末，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服务的超高清机顶盒设备的用户数量。超高清机顶盒指支持 4K、8K 解码的 IPTV 机顶盒。

05. IPTV 增值业务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终端上提供的各类增值业务（如：视频点播、音乐、游戏、在线教育、生活服务）的用户数量。

06. IPTV 非视频增值业务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终端上除视频点播业务以外其他增值业务的用户数量。非视频增值业务包含游戏、电竞、生活服务、在线教育、家庭医疗服务等。

07. IPTV 视频增值业务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终端上提供的视频类增值业务（如：视频点播等）的用户数量。

08. IPTV 高清点播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视频点播业务的用户中，点播高清专区内容的用户数量。

填报提示：

不包括超高清点播用户数。

09. IPTV 超高清点播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视频点播业务的用户中，点播超高清专区内容的用户数量。

10. IPTV 年度付费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业务（包括视频业务和非视频业务）并支付过费用的用户数量。

填报提示：

包括捆绑在其他付费业务（如宽带接入等）中的 IPTV 业务用户。

11. IPTV 年度付费点播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视频点播业务并支付过费用的用户数量。

12. IPTV 按片点播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终端上视频点播业务用户中，按点播节目次数支付费用的用户数量。

13. IPTV 包月/季/年点播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视频点播业务用户中，按月度支付费用的用户、按季度支付费用的用户、按年度支付费用的用户数量。

14. IPTV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

本年内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月度活跃用户的平均值。

月度活跃用户（MAU, monthly active users），同一个自然月使用网络视听服务的不重复用户数，即同一自然月内用户多次访问的同一终端或应用只被计算 1 次。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本年 1 月至 12 月的月度活跃用户数之和除以 12。

15. IPTV 年度活跃用户数

本年内使用 IPTV 服务的不重复用户数。本年度内同一用户多次访问终端或应用只被计算 1 次。

16. 年度点播播放时长/次数（VV）

本年内用户观看 IPTV 平台上点播视频内容的总时长及次数总和（即 VV，全称 Video View）。

17. 高清/超高清节目点播播放时长

本年内用户观看互联网电视平台上高清/超清点播视频内容的总时长。

18. 点播节目年度新增量

本年内 IPTV 平台上的新增的点播视频节目总时长。

19. 高清/超高清节目新增量

本年内，IPTV 平台上的新增的高清/超清点播视频节目总时长。

20. 点播节目存量

报告期末，IPTV 平台上的存储的点播视频节目的总时长。

21. 高清/超高清节目存量

报告期末，IPTV 平台上的存储的高清/超清点播视频节目的总时长。

22. IPTV 平台年度直播播放时长

报告期末，用户观看 IPTV 平台上直播内容的总时长。

（十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6 表）

01. 规划建筑面积

产业基地（园区）规划方案中的“总建筑面积”，即产业基地（园区）内规划的各类建筑的建筑面积之和。

02. 已投入使用面积

报告期末，产业基地（园区）内已经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

03.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使用面积

报告期末，产业基地（园区）内已入驻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服务业，下同）已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

04. 入驻机构数量

报告期末，与产业基地（园区）签署相关协议并已在产业基地（园区）内进行办公或注册在基地（园区）的机构总数量。

05.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数量

报告期末，入驻产业基地（园区）机构中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的总数量。

06.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报告期末，入驻产业基地（园区）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具有国家认定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特点，已获得高新证书的企业。

07. 小微企业数量

报告期末，入驻产业基地（园区）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中的小微企业总数量。

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认定。

08. 实际投资额

报告期末，产业基地（园区）所有实际投入的累计金额。

09.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实际投资额

报告期末，入驻产业基地（园区）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所有实际投入的累计金额。

10. 营业收入

本年内，产业基地（园区）各类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

1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营业收入

本年内，入驻产业基地（园区）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

12. 入驻机构从业人员数量

报告期末，指产业基地（园区）内所有入驻机构的从业人员的总和。

从业人员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入驻机构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包括非在编人员、临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如退休人员）。
-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填报提示：含非在编人员、临时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

13.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从业人员数量

报告期末，产业基地（园区）内所有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的从业人员总和。

14. 入驻单位本年应缴税金

本年内，产业基地（园区）内所有入驻机构应该缴纳的税金总额。根据相关会计科目填报。

15.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本年应缴税金

本年内，产业基地（园区）内所有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应该缴纳的税金总额。

16. 入驻机构本年应缴增值税

本年内，产业基地（园区）内入驻机构应该缴纳的增值税税金总额。

17.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本年应缴增值税

本年内，产业基地（园区）内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应该缴纳的增值税税金总额。

18. 入驻机构本年营业利润

本年内，产业基地（园区）内所有入驻机构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利润。根据相关会计科目填报。

19.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本年营业利润

本年内，产业基地（园区）内所有入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利润。根据相关会计科目填报。

(十八) 从业人员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7 表)

01. 从业人员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包括非在编人员、临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如退休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填报提示:含非在编人员、临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

02. 长期职工

报告期末,在从业人员中,用工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人员。

03. 中共党员

指中国共产党的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中共党员同时又是民主党派成员的,按“中共党员”统计。

04. 新媒体从业人员

报告期末,在网络广播电视台、移动多媒体广播机构、IPTV 机构、互联网电视(OTT)机构、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及其他互联网新媒体机构等新媒体单位工作的全部在岗人员,以及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融媒体中心、网络公司、影视公司、发射台、监测台、科研院所等传统广播电视单位从事网络客户端、网络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业态工作的在岗人员。

05. 管理人员

报告期末,在管理工作岗位,从事行政管理和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

填报提示:

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实际岗位填报,避免重复。

06. 经营人员

报告期末,从事经营、市场、会计、经济、统计等工作的在岗人员。

07. 专业技术人员

报告期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08. 其他人员

报告期末,除管理人员、经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09. 博士研究生

报告期末,在从业人员中,学历为博士研究生的在岗人员。

10. 研究生及以上

报告期末,在从业人员中,学历为硕士研究生的在岗人员。

11. 大学本科

报告期末,在从业人员中,学历是大学本科的在岗人员。

12. 大学专科

报告期末,在从业人员中,学历是大学专科的在岗人员。

13. 高中/中专及以下

报告期末,在从业人员中,学历是高中/中专及以下的在岗人员。

14. 10 万元以下

报告期末，在从业人员中，税前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的在岗人员。

年收入是指由单位在统计年份内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都应计入（由单位支付的部分不计入）。

15.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

报告期末，在从业人员中，税前年收入在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之间的在岗人员。

16. 20 万元及以上

报告期末，在从业人员中，税前年收入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17. 新闻专业人员

报告期末，从事编辑、记者工作的在岗人员。

18.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报告期末，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在岗人员。

19. 艺术专业人员

报告期末，从事艺术表演（包括演员、演奏员等）、艺术创作（包括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文学创作等）、艺术管理（包括演出监督等）和技术保障（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工作的在岗人员。

20. 工程技术专业人员

报告期末，从事工程技术的在岗人员。

21. 其他专业人员

报告期末，除上述专业人员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十九）服务业财务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8 表）

（一）行政事业单位

01. 总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的全年各项收入之和，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填报提示：

（1）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即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不计入事业单位总收入中，在填报时应予扣除，避免重复。

（2）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上缴收入，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不计入上缴单位总收入，在填报时应予扣除，避免重复。

（3）不含上年结余。

02. 财政补助收入

全年从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或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性收入，包括财政专项资金、发改委安排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填报提示：

（1）上级拨给下级的资金，通过财政部门转移支付的，由财政资金的使用单位填报，转拨的中间单位不填。

（2）由中央或省安排设备方式下达的资金，地市、县级单位不填，由省级统一填报，避免重复。

03. 事业收入

全年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发射、接收、监测等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04. 经营收入

全年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05. 其他收入

全年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的各项收入。

填报提示：

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

06. 总支出

全年单位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发射、接收、监测等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07. 工资福利支出

全年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全年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09. 差旅费

全年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1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全年因提供劳务或者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11. 取暖费

全年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13. 劳务费

全年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14. 工会经费

全年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15. 福利费

全年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全年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17. 抚恤金

全年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18. 生活补助

全年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19. 救济费

全年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20. 助学金

全年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21. 奖励金

全年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22.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全年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23.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全年用于债务利息及费用的支出。包含国内债务付息、国外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及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2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全年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以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购置、文物和陈列购置、无形资产购置以及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等。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25. 资本性支出

全年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不包含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2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全年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27. 对企业补助

全年各级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不包含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2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全年各级政府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包括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及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29. 其他支出

全年除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之外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30. 结转和结余

全年行政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31. 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事业单位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权利等。根据财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32. 存货

报告期末，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根据财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33. 固定资产净值

报告期末，在“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根据财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3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报告期末，在“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的期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根据财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35. 当年折旧

在“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的当年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财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36.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在当年折旧中核算的当年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根据财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37.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在当年折旧中核算的当年保障性住房折旧。根据财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38. 固定资产原值

报告期末，在“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根据财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39. 专业设备

报告期末，除房地产、家具用具以外的各类设备形态的固定资产原值，包括设备及广播电视专业设备等。

40. 负债合计

报告期末，行政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事业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售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长期借债、长期应付款等，事业单位的负债应当按照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计量。根据财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41. 应交增值税

报告期末，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本单位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根据本单位“应交增值税”相关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报。

填报提示：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二）企业单位

42. 总收入

全年企业单位各项收入之和。

43. 营业收入

全年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44. 营业外收入

全年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45. 政府补助

全年企业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46. 营业成本

全年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47. 税金及附加

全年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48. 销售费用

全年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49. 管理费用

全年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50. 差旅费

全年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51. 研发费用

全年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52. 财务费用

全年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53. 利息净支出

全年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54. 其他收益

全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形成的债务重组损益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55. 投资收益

全年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债权人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损益以及债务人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清偿债务形成的债务重组损益。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全年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57. 资产减值损失

全年企业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计提的各项预期信用损失外，企业针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损失以“-”号

填列。

58. 营业利润

全年企业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利润。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59. 利润总额

报告期末，企业或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数额，反映企业在本年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60. 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全年企业实际承担的为接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61. 本年应缴税金

全年企业本年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烟叶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总额。

填报提示：

指实际缴纳的税金。

62. 本年应缴增值税

全年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填写。

填报提示：如果进项税大于销项税，致使应交税金出现负数时，该项一律填零。

63.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全年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包括企业以非货币交易换入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6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全年企业实际完成的投资中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交付使用的房屋和设备。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65. 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66. 存货

报告期末，企业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存货跌价准备”或“受托代销商品款”“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等科目的期末余额。

67. 固定资产净值

报告期末，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8. 固定资产原价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

69. 累计折旧

报告期末，期末累计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额。

70. 当年折旧

当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额。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71. 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72. 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末，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根据企业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三) 乡村广播电视支出情况

73. 本级财政乡村专项补助

全年本级财政专门用于对乡村广播电视的各项财政性资金投入。

填报提示：

- (1) 各单位只填报本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对乡村广播电视专项资金，避免重复。
- (2) 县乡两级单位，县级财政安排的广播电视资金均为“本级财政乡村专项补助”，不填报从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各项资金。
- (3) 地市级及以上单位，只填报本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县乡级广播电视部门和本级为乡村广播电视服务的机构资金。

74. 乡村广播电视支出

全年专门用于对乡村的广播电视业务及相关活动开展发生的各项支出。

填报提示：

- (1) 县级单位的各项支出均为对农支出。
- (2) 地市级及以上单位，按照单位类别，不同的单位有不同的对农服务资金。其中：
 - ①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填列用于制作农业农村题材广播电视节目经费支出及对农频道、栏目的经费支出。
 - ② 其他单位为乡村购置专用设备、提供广播电视节目专项服务（赠送电视机等）的经费。

75. 融媒体中心建设投资额

全年开展市级、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相关法人机构建设融媒体中心的投入资金总额。

76. 智慧广电建设投资额

全年开展智慧广电业务的相关法人机构建设智慧广电云平台所投入的累计资金总额。

（二十）服务业经营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19 表）

01. 实际创收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全年各项实际收入，指除财政性资金以外的本单位各项收入之和，包括按规定上缴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的收入。

企业单位全年各项实际收入为扣除财政部门及上级单位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之外的税前各项收入之和。

02. 广告收入

全年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客户端、路牌等播出、刊载广告取得的收入。

03. 广播广告收入

全年播出广播节目取得的广告收入。

填报提示：

要注意与“广播播出情况统计年报”中广告时间的衔接，两者应同时有数。

04. 电视广告收入

全年播出电视节目取得的广告收入。

填报提示：

要注意与“电视播出情况统计年报”中广告时间的衔接，两者应同时有数。

05. 网络媒体广告收入

全年基于互联网网站、计算机客户端、手机客户端等网络媒体取得的广告收入。

06. 其他广告收入

全年除广播广告、电视广告、网络媒体广告之外的广告收入。

07. 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通过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和服务取得的收入。

填报提示：

网络收入增减变化应与用户数的变化相关联。

08.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向用户提供公共服务电视节目收取的固定的基本维护费用。不包括入网费（初装费）。

填报提示：

包括数字和模拟有线用户的基本收视费收入，不包括付费数字电视收视费收入。

09. 落地费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收取的频道落地费收入。

10. 有线电视机顶盒广告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开展有线电视机顶盒广告业务所获得的收入。

填报提示：统计范围包括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平台上投放的所有广告，包括开机广告、角标广告，音量条广告，互动点播平台广告等。

11. 付费数字电视频道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向用户提供付费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取得的收入。

填报提示：付费数字电视频道收费收入，不包括有线网络提供公共服务节目的基本收视费。

12. 增值业务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面向大众收视家庭市场提供除基本收视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包

括电视回看时移业务收入、视频点播业务收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收入及电视彩票、电视游戏、电视商城收入等。

13. 电视回看时移业务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开展电视回看时移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14. 视频点播业务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开展视频点播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15.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基于有线电视网络开展面向家庭用户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16. 广电 5G 业务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提供广电 5G 移动电话业务、移动数据业务、移动互联网接入业务、移动短信业务等获得的收入。

17. 集团客户业务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开展集团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填报提示：

集团业务包括企业专线、管道租赁、存储、托管、视频监控等面向企业服务的业务。

18. 其他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全年有线电视网络机构除有线广播电视收视维护费、付费数字电视收入等以上已明确列出的收入之外的其他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服务收入。

填报提示：

包括入网费（初装费）收入、有线电视建设配套费收入等。

19. 新媒体业务收入

全年广播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运营机构、互联网电视（OTT）牌照机构和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开展广电 IPTV、互联网电视（OTT）、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及其他新媒体（客户端、微信、微博、网站等）业务取得的收入。

20. 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收入

全年广播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机构开展 IPTV 业务的总收入。

21. 互联网电视（OTT）收入

全年互联网电视（OTT）牌照机构开展互联网电视（OTT）业务的总收入。

2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全年开展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业务的各项收入之和，包括版权收入、用户付费收入、与互联网视听节目相关的其他收入等。

23. 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全年通过向互联网视听服务注册用户收取费用取得的收入。

24.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全年从事版权销售等与版权有关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自身知识产权的收入、购买他人版权后进行的网络视频版权分销收入等。

25. 网络直播业务收入

全年从事网络直播有关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电商直播、网络秀场直播等业务取得的收入。

26. 电商直播业务收入

全年从事电商直播有关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分成收入。

27. 其他新媒体业务收入

全年广电 IPTV、互联网电视（OTT）、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直播以外的，其他网络新媒体业务如客户端、微信、微博、网站等业务取得的收入。

28. 广播电视节目销售收入

全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通过销售广播电视各类节目取得的收入。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纪录片、专题片等各类电视节目境内外销售收入。

29. 付费数字电视内容与播控收入

全年全国性数字电视集成运营商运营付费数字电视内容及播控环节取得的收入。

填报提示：

由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成立的全国性数字电视集成运营商，中数传媒、鼎视传媒、上海文广、华诚、中国广电等填报。

30. 节目制作相关服务收入

全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取得的为节目制作提供场地、拍摄、制作等相关服务收入。

31. 电视购物频道收入

全年电视购物频道商品销售业务及其他服务取得的收入。

32. 其他创收收入

全年除广告收入、有线电视网络收入、新媒体业务收入、广播电视节目销售收入、电视购物频道收入、付费数字电视内容与播控收入、节目制作相关服务收入之外的其他创收收入。包括演出收入、发行收入、播映权、广播电视节目衍生的光盘音像制品销售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无形资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经营服务收入、租赁收入、产业基地（园区）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33. 网上零售额

全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零售额之和。包含实物商品及虚拟商品。

34.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全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实物商品零售额之和。

(二十一) 统计季报(一)(广基20表)

01. 行政事业单位总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的全年各项收入之和,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填报提示:

(1) 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即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不计入事业单位总收入中,在填报时应予扣除,避免重复。

(2) 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上缴收入,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不计入上缴单位总收入,在填报时应予扣除,避免重复。

(3) 不含上年结余。

02. 财政补助收入

全年从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或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性收入,包括财政专项资金、发改委安排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根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填报。

填报提示:

(1) 上级拨给下级的资金,通过财政部门转移支付的,由财政资金的使用单位填报,转拨的中间单位不填。

(2) 由中央或省安排设备方式下达的资金,地市、县级单位不填,由省级统一填报,避免重复。

03. 企业单位总收入

至本季度末,企业单位各项收入,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补助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04. 实际创收收入

至本季度末,企业各项实际收入。扣除财政部门及上级单位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之外的税前各项收入之和。

05. 广告收入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报刊、网站、路牌等播出、刊载广告取得的收入。

06. 广播广告收入

至本季度末,播出广播节目取得的广告收入。

07. 电视广告收入

至本季度末,播出电视节目取得的广告收入。

08. 网络媒体广告收入

至本季度末,基于互联网网站、计算机客户端、手机客户端等网络媒体取得的广告收入。

09. 其他广告收入

至本季度末,除广播广告、电视广告、网络媒体广告之外的广告收入。

10. 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所有通过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和服务取得的收入。

填报提示:

网络收入增减变化应与用户数的变化相关联。

11.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公共服务电视节目收取的固定的基本维护费用。不包括入网费(初装费)。

填报提示:

(1) 包括数字和模拟有线用户的基本收视费收入,不包括付费数字电视收视费收入。

12. 落地费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收取的各落地频道的落地费收入。

13. 有线电视顶盒广告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开展有线电视顶盒广告业务所获得的收入。

填报提示：统计范围包括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平台上投放的所有广告，包括开机广告、角标广告，音量条广告，互动点播平台广告等。

14. 付费数字电视频道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向用户提供付费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取得的收入。

填报提示：付费数字电视频道收费收入，不包括有线网提供公共服务节目的基本收视费。

15. 增值业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面向大众收视家庭市场提供除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之外的增值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包括、电视回看时移业务收入、视频点播业务收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收入和电视彩票、电视游戏、电视商城等业务收入。

16. 电视回看时移业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开展电视回看时移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17. 视频点播业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开展视频点播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18.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基于有线电视网络开展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19. 广电 5G 业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提供广电 5G 移动电话业务、移动数据业务、移动互联网接入业务、移动短信业务等获得的收入。

20. 集团客户业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开展集团业务所取得的收入。集团业务包括企业专线、管道租赁、存储、托管、视频监控等面向企业服务的业务。

21. 其他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除有线广播电视收视费、付费数字电视收入、增值业务收入之外的其他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服务收入。

22. 新媒体业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广电 IPTV 机构、互联网电视（OTT）牌照机构和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开展广电 IPTV、互联网电视（OTT）、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等新媒体业务取得的收入。

23. 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收入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机构开展 IPTV 业务的总收入。

24. 互联网电视（OTT）收入

至本季度末，互联网电视（OTT）牌照机构开展广互联网电视（OTT）业务的总收入。

2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开展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业务的各项收入之和，包括版权收入、用户付费收入、与互联网视听节目相关的其他收入等。

26. 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至本季度末，通过向网络视听服务注册用户收取费用取得的收入。

27.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至本季度末，本年度从事版权销售等与版权有关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自身知识产权的收入、购买他人版权后进行的网络视频版权分销收入等。

28. 网络直播业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从事网络直播有关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电商直播、网络秀场直播等业务取得的收入。

29. 电商直播业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从事电商直播有关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分成收入。

30. 其他新媒体业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广电IPTV、互联网电视（OTT）、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直播以外的，其他网络新媒体业务如客户端、微信、微博、网站等业务取得的收入。

31. 广播电视节目销售收入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通过销售广播电视各类节目取得的收入。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纪录片、专题片等各类电视节目境内外销售收入。

32. 付费数字电视内容与播控收入

至本季度末，全国性数字电视集成运营商运营付费数字电视内容及播控环节取得的收入。

33. 节目制作相关服务收入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取得的为节目制作提供场地、拍摄、制作等相关服务收入。

34. 电视购物频道收入

至本季度末，电视购物频道商品销售业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

35. 其他创收收入

至本季度末，除广告收入、有线电视网络收入、新媒体业务收入、广播电视节目销售收入、电视购物频道收入、付费数字电视内容与播控收入、节目制作相关服务收入之外的其他创收收入。包括演出收入、发行收入、播映权、广播电视节目衍生的光盘音像制品销售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无形资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经营服务收入、租赁收入、产业基地（园区）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36. 网上商品交易总额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零售额之和。包含实物商品及虚拟商品。

37.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网络视听服务机构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实物商品零售额之和。

38. 有线电视覆盖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能通达的用户数，包括开通或未开通有线广播电视的用户数。

39.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通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收看电视节目的用户数。包括接收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的有线

电视用户数。统计范围包括缴费用户、免费用户和停机用户，不包括已销户用户。

40. 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实际用户中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设备的用户。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单向用户和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用户，统计范围包括缴费用户、免费用户和停机用户，不包括已销户用户。

41.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中拥有双向互动机顶盒终端，并已经开通双向业务的用户。

42.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高清实际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用户中实际使用高清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的用户。

填报提示：

不包括有线双向数字电视超高清实际用户数。

43.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超高清实际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用户中实际使用超高清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的用户。

44. 有线电视缴费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实际用户中，按时缴费、能正常收看到有线电视节目的用户。包括接收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的有线电视用户数。

统计范围包括正常缴费用户和减免收费用户。

45. 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设备的用户。

统计范围包括正常缴费用户和减免收费用户。

46.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在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双向互动机顶盒终端，并已经开通双向业务的用户。

47.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高清缴费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高清机顶盒终端设备的用户。

填报提示：

不包括有线双向数字电视超高清缴费用户数。

48.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超高清缴费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缴费用户中，使用超高清机顶盒终端设备的用户。

49. 增值业务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有线电视网络机构面向大众收视家庭市场提供除基本收视维护费涵盖的基础收视之外的收视服务称为增值业务，订购（含付费和赠送）增值业务的用户为增值业务用户。包括付费频道、电视回看时移业务、视频点播业务、电视彩票、电视游戏、电视商城等。

50. 视频点播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订购（含付费和赠送）有线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用户。

51. 智能终端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使用有线智能机顶盒的有线电视在网用户。智能机顶盒是指搭载智能操作系统，用户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并可持续对应用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机顶盒。

52. 互联网宽带业务用户数

至本季度末，通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使用互联网宽带业务的用户数。

填报提示：

- (1) 指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使用互联网宽带业务的用户数。
- (2) 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开展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的机构填报。

53. 广电 5G 移动电话用户

至本季度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广电 5G 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包括使用了广电 5G 业务或终端的用户。

54. 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公共广播节目播出的时间，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55.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全部新闻资讯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新闻信息类、新闻报道、深度分析、消息类等节目。

填报提示：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频率类型主要有综合频率、新闻频率。

56.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除新闻类以外的专业性、对象性的专题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经济、交通、农村、科教、少儿、军事、体育等。

填报提示：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类型填报。

57.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广告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填报提示：

- (1) 有广告收入时，本栏一般应有数。
- (2) 测算平均每天的广告类节目播出时间，看是否合理。

58. 播出公益广告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公益广告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公益广告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规定，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填报提示：

- (1) 有广告播出时间时，本栏一般应有数。
- (2) 测算平均每天的公益广告类节目播出时间，看是否合理。

59. 播出对农节目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对农广播节目的播出时间。

填报提示：

- (1) 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 (2) 县级广播电台（不含区台）的所有自制节目均作为对农节目。
- (3) 地市级及以上播出机构，填报包括对农频率及对农栏目的时间。

60. 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公共电视节目的时间。含重复播出时间。

61.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新闻信息类、新闻报道、

深度分析、消息类等节目。

填报提示：

- (1)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频道类型主要有综合频道、新闻频道。
- (2) 测算平均每天的新闻类节目时间，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62.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专题服务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纪录片类、谈话类、少儿类、对农类、军事类、经济生活类、科教文化类、服务类、体育类节目等。

填报提示：

按照播出机构总编部门划分的节目类型，主要有专题类、服务类节目。

63. 纪录片播出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纪录片节目播出时间。

纪录片是指以自然界、人类社会为表现对象，以非虚构、非人为干预和设计的真实纪录为表现手法，以公开播映为展示渠道的电视片和电影。

64.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广告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填报提示：

- (1) 有广告收入时，本栏应有数。
- (2) 测算平均每天的广告类节目时间，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65. 播出公益广告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公益广告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填报提示：

- (1) 有广告播出时间时，本栏一般应有数。
- (2) 测算平均每天的公益广告类节目时间，看是否合理。

66. 播出对农节目时间

至本季度末，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对农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填报提示：

- (1) 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 (2) 县级播出机构（不含区台）所有自制节目均作为对农节目。
- (3) 地市级及以上播出机构，填报包括对农频道及对农栏目的时间。

（二十二）统计季报（二）（广基 21 表）

见“节目与服务出口情况统计年报”（广基 5 表）指标解释。

（二十三）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统计快报（广基 22 表）

01. 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中央、省、地市、县播出机构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广播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填报提示：

广播综合覆盖包括中央、省、地市、县四级播出机构广播节目综合覆盖人口，以及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的广播节目综合覆盖人口。

02. 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市、县播出机构通过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电视节目覆盖的人口数。

填报提示：

电视综合覆盖包括中央、省、地市、县四级播出机构电视节目综合覆盖，以及无线、有线、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的电视节目综合覆盖人口。

03. 总人口

报告期末，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总计。采用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总数。

04. 总户数

报告期末，本行政区域内居民户总计。采用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的居民总户数。

五、附录

（一）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试行）

全国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是国家科学合理编制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为了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广播电视覆盖网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并参考国外有关人口覆盖率统计方法，现对广发技字【1987】764号文“关于按广播电视统计覆盖标准统计覆盖的暂行规定”作修改和补充，请各厅局按照修改后的广播电视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进行人口覆盖率统计。

一、技术标准

1、人口覆盖率的统计，采用实测场强（或电平）与主观评价相结合，以主观评价为主。下面给出基准值供实测时参考。

（1）中波广播

基准场强采用夜间标称可用场强 71 分贝；

（2）短波广播

场强取预测场强中值（理论计算值）白天为 50 分贝，早晚为 55 分贝（场强中值理论计算及统计方法见附件）；

（3）调频广播

基准场强为 48 分贝，接收天线高度为 4 米（规划的边界场强为 56 分贝，接收天线高度为 10 米，所以基准场强作 8 分贝的校正）；

（4）电视广播

基准场强为 57 分贝（VHF）和 67 分贝（UHF），接收天线高度为 4 米；

（5）有线电视

以有线电视入网终端用户数为统计标准，每户可按 4 人计算；用户电视机输入电平为 60-80 分贝，其图像质量应符合规定的标准。

2、主观评价采用 5 分制。中波、短波、调频和电视广播收听收看的评价标准均为 3 分（声音和图像损伤稍觉讨厌或尚好）。评价方法，声音质量参阅部标 GY/T106-92 之表 9 和 GY/T107-92 之附录 A2，电视图像质量参阅 GB7401-87。

主观评价时，中波、短波和调频广播采用符合国标 GB9374-88 中的 B 级收音机，电视采用符合国标 GB10239-94 规定的接收机（其技术参数测量采用国标 GB9372-88）。

二、采用技术标准统计人口覆盖率必须考虑的几个问题

1、按不同节目统计人口覆盖。以地（市）为基础单位统计，由各省汇总各个节目覆盖情况上报广电总局。

2、地（市）在进行不同节目人口覆盖率的统计时，以各乡镇作为同积覆盖的小区，在各小区覆盖人口总和（服务不到或不好的小区不能统计在内）的基础上，得到该地（市）不同节目的人口覆盖率，省在其基础上进行统计。

3、中央节目的人口覆盖率只能统计中央节目（广播和电视）专用发射机或转播发射机以及有线电视专用频道覆盖到的人口。其他各级电台、电视台等在自办节目中转播或插播中央节目的，不能计入中央节目覆盖率。

4、使用卫星集体或个体接收的人口，应该统计在该节目的覆盖率中。

5、有线电视网以整个网按不同节目统计人口覆盖率，如该网有些节目与无线节目重叠，不能重复进行统计。

6、短波覆盖只在没有调频、中波电台的地广人稀地区才计入覆盖率。

7、如相同节目重叠覆盖（包括地区重叠和同一波段或不同波段以及不同方式播出的相同节目重叠），不能做重复统计。

8、统计部门和管理覆盖网工作的部门共同完成人口覆盖率统计工作。

附：短波场强中值理论计算及统计方法

短波场强中值理论计算及统计方法

1. 可用场强的理论计算法

根据短波天波场强计算方法的计算机程序，计算出在该发射机服务区内的代表点上的预测场强值，以等于或高于可用场强的理论计算值的服务区为覆盖区，以覆盖区内的人口数为该发射机的覆盖人口数。

1.1 短波天线场强计算方法使用的参数和服务区的确定

1.1.1 天波场强预测方法计算机程序为 HFBC860 (如无此程序，请向科研院购买)。

1.1.2 太阳指数和代表月份

太阳指数取国际电联无线通信部门 (ITU-R) 公布值，代表月份取 1 月和 7 月 (如需此参数，请向部科技司频率规划处询问)。

1.1.3 天线和功率均按实际使用来计算。

1.1.4 服务区的确定

定向天线按天线设计主瓣的半场强角 (垂直和水平， -6 分贝)，确定的扇形区为该天线的服务区；无方向天线以发射点为中心半径为 250 公里至 1000 公里范围为该天线的服务区。

1.1.5 服务区代表点的确定

以服务区内人口最集中的点为该服务区的代表点。

1.2 覆盖区的确定

对该服务区内所开出的全部频率中，在代表点上只有一个频率 (频段) 达到可用场强理论计算值标准，则该服务区为覆盖区。

2. 主观评价法

采用符合国际 GB9374-88 中的 B 级收音机进行主观评价。其质量以综合等于或高于 3 分的服务区为覆盖区，以覆盖区内的人口数为该发射机的覆盖人口数。

2.1 服务区和代表点的确定同 1.1.4 和 1.1.5 节。

2.2 覆盖区的确定

在该服务区内开出的全部频率中，在代表点上，每月早、中、晚三段时间内收听，每次收听只有一个频率综合质量达到 3 分或 3 分以上，这种情况占全月收听次数的至少一半。则该服务区为覆盖区。

（二）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本调查取得的综合数据均可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包括定期共享年度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数据，及行业国有、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财务数据；定期共享广播电视覆盖、传输干线及实际用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交易、互联网音视频、节目进出口、从业人员、单位财务及经营情况等方面数据，具体指标详见《部门数据共享制度》相关内容。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本调查取得的综合数据均可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